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g2g81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D5NE8N8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谦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燕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靳宗贵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	BH011999	赵光辉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亚鹏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003	李亚鹏
赵光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11999	赵光辉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武国娜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测。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联东U谷洛阳国际企业港19栋1单元4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9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光辉

证件号码：41292919701105005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9197011050057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9197011050057	姓名	赵光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23	
单位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8861.48	3215.20	0.00	328	3215.20	92076.6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4019	●	4019	●	4019	-
06	4019	●	4019	●	4019	-
07	4019	●	4019	●	4019	-
08	4019	●	4019	●	4019	-
09	4019	●	4019	●	4019	-
10	4019	●	4019	●	4019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0.16 08:36:24 打印时间: 2024-10-1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4861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4411801000837，信用编号BH0119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光辉（信用编号BH011999）、李亚鹏（信用编号BH017003）（依次全部列出）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948618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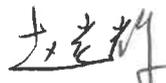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15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光辉（身份证号码 412929197011050057）郑重承诺：  
本人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8月15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亚鹏（身份证号码 410381199210089683）郑重承诺：  
本人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亚鹏

2024年8月15日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邙山陵墓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及文物保护法相符性分析，补充并完善项目与洛阳北郊机场净空高度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完善项目与邙山陵墓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及文物保护法相符性分析，详见正文 P6-7、P32-34；补充并完善项目与洛阳北郊机场净空高度相符性分析，详见正文 P42；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详见正文 P43。
2	完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核实项目用排水量、废水水质，补充化粪池收集废水情况，并充分阐明化粪池容积、位置设置合理性。	完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正文 P10-11；核实项目用排水量、废水水质，补充化粪池收集废水情况，并充分阐明化粪池容积、位置设置合理性，详见正文 P35-39；
3	核实并细化基坑施工工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细化施工期废气、固废及噪声影响分析；核实项目土石方挖填数量，施工期弃土量及清运处置方式，核实临时堆土区位置、数量，细化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完善施工期文物影响分析及措施有关内容。	核实并细化基坑施工工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详见正文 P17-19；细化施工期废气、固废及噪声影响分析，核实项目土石方挖填数量，施工期弃土量及清运处置方式，核实临时堆土区位置、数量，细化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详见正文 P25-32；完善施工期文物影响分析及措施有关内容，详见正文 P48-49
4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补充施工总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正文 P51-52；完善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补充施工总布置图等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

刘昕 刘昕 陈光

2024.10.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02-04-01-999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燕妮	联系方式	15937951878
建设地点	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东南角		
地理坐标	(112度 25分 57.211秒, 34度 43分 4.295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中“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19139.848m <sup>2</sup>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1400	环保投资(万元)	219.5
环保投资占比(%)	0.43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东南角，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0220003。</p>						
	<p align="center"><b>表 1 项目与洛阳市老城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b></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老城区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不涉及	/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在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1、施工期货运车辆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货车，不使用国三及以下货车。	相符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使用燃煤，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家庭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相关规定。</p> <p>（2）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东南角，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距离王府庄水源地最近的水源井为6#水井，本项目位于其二级保护区边界东北侧5.9km，位于涧河准保护区东北侧4.2km，均不在王府庄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建设功能为供居民居住。本项目不是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资源、能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p> <p>（4）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①环境空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现状公报》，项目区域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度第90百分位数、PM<sub>10</sub>及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目前，洛阳市正</p>						

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灃河，占河流总数的12.5%。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较好。

### 3、项目与洛阳市望朝岭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为西至丹霞路、东至定鼎北路、北至机场路、南至邙岭大道，总面积245.03公顷，全部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总人口3.7万人。

规划形成“一脊三轴二心多片区”的功能结构，“一脊”即王城大道创享城脊；“三轴”即以机场路、洛吉快速路为轴带的产业发展轴和邙岭大道沿线生活服务轴；“二心”即王城大道与邙岭大道交汇处的综合商业商务核心，营庄立交附近的商贸服务核心；“多片区”即包含站城一体化门户区、品质居住区、市场集聚区等多个城市功能片区。

按照“公共服务进社区”的理念，划定15min生活圈1个，10min生活圈2个，5min生活圈5个，规划一处片区中心，二处社区中心，五处邻里中心，按照级别与分类，查漏补缺，同步建设。配套初中、养老院、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型运动场地、小学、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等15类112处。

指标控制：落实风貌导则指标控制体系，结合文物保护要求、近山滨水要求，居住区设计规范等要求，对各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建筑密度等指标进行推算、复核。具体指标详见图纸。

按照《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要求，结合周边北魏陵墓区历史文化要素与地方特征，建筑形式与色彩应体现汉魏特色、时代风貌。公共建筑设计建议融合汉魏建筑重檐、高台、木骨泥墙等元素，局部建筑可适当现代，体现洛阳都市风貌。居住建筑立面应简洁大方，提倡结

合传统文化设计，可选用竖线条体现挺拔感，沿王城大道及立交周边，建议采取公建化立面。

对城市风貌，滨水控制、城市更新、基础设施、“五线”规划、综合防灾、经济分析、规划实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划与引导。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望朝岭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范围内，规划为居住用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4月9日对项目总图及方案进行了评审，原则上同意项目总平面布置及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建筑造型设计中吸取洛阳悠久的历史文化，借鉴中国传统古典建筑的设计元素，采用三段式布局，并运用现代的手法和现代材料来“转译”传统建筑的韵味；形成符合本地的建筑风格的新中式建筑，很好的契合了洛阳的地域文化特色，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望朝岭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

**4、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战行动	23.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施工期采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物料采用密闭运输，项目区内道路硬化等措施。  相符
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持续强化重	5.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以老旧城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  相符

<p>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p>	<p>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从严审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设施短板。到2024年年底，新(扩)建污水处理厂2座、新增处理能力10万 吨/日，改造排水管网110公里。</p>	<p>度处理</p>	
<p>综上，项目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关要求。</p>			
<p><b>5、项目与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b></p>			
<p>1、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p>			
<p>1) 瀍河以西保护范围（MJ-BH1）：东至孟邙线道路一线，西至金水水库东岸，南至龙翔东路—G310 国道一线，北至红山路、符家沟一线，面积为 3297.1 公顷。</p>			
<p>2) 瀍河以东保护范围（MJ-BH2）：东至叶沟，西至南河村、朝阳镇的沟谷一线，南至前李村、金家沟、栏沟村一线，北至长白路一线，面积为 1789.3 公顷。</p>			
<p>3) 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五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分别为：</p>			
<p>①北魏孝文帝长陵重点保护区（MJ-ZBH1），位于孟津区朝阳镇官庄村东约 800 米。以坐标 N 34° 45.9596' ， E 112° 25.0573' 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面积为 36 公顷。</p>			
<p>②北魏宣武帝景陵重点保护区（MJ-ZBH2），位于洛阳市老城区冢头村，洛阳市古代艺术博物馆所在地。以坐标 N 34° 44.084' ， E 112° 24.430' 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面积为 36 公顷。</p>			

③北魏北魏节闵帝帝陵重点保护区（MJ-ZBH3），位于衡山北路张岭村东南方。以坐标 N34° 42'55.19"， E 112° 21'57.15"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面积为 36 公顷。

④北魏孝庄帝静陵重点保护区（MJ-ZBH4），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上寨村。以坐标 N34° 42.273' ,E 112° 22.518' 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面积为 36 公顷。

⑤北魏孝文昭皇后终宁陵重点保护区（MJ-ZBH5），位于洛阳市瀍河区瀍河回族乡盘龙冢村。以坐标 N112° 29.333' ， E 34° 43.833' 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面积为 36 公顷。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规划边界东侧 719m，距离最近的北魏宣武帝景陵重点保护区（MJ-ZBH2）为东南侧 2.1km。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6日已经取得洛阳市文物局的意见，意见表明：一、原则同意该地块开展土地供应工作；二、项目实施前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如有重要发现，建设项目须调整避让；三、项目建设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文物报批程序。目前，企业目前已经完成文物勘探报告，报告表明，地块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建设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文件及洛阳市文物局要求严格办理文物行政审批手续，此外，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4月9日对项目总图及方案进行了评审，原则上同意项目总平面布置及设计方案，项目在今后建设施工中，若发现墓葬、文物、遗迹现象，应立即停工，并及时上报文物管理部门，待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考古发掘清理后再行施工。本项目具体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图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 6、洛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豫政办〔2007〕125号、豫政文〔2018〕114号、豫政文〔2019〕125号、豫政文〔2021〕206号、豫政文〔2023〕8号、豫政文〔2023〕153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润河王府庄地下水饮

用水源保护区(共5眼井)。

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150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310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东南角，本项目距离王府庄水源地最近的水源井为6#水井，本项目位于其二级保护区边界东北侧5.9km，位于涧河准保护区东北侧4.2km，均不在王府庄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东南角，占地面积为19139.848m<sup>2</sup>，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机场西路，南侧为规划路，西侧为玉屏路（规划路），隔路为营庄安置房，东侧为规划路。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项目由来</b></p> <p>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展，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促进了房地产业的发展。为了改善洛阳市老城区的居住环境，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1400 万元建设“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p> <p>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段内，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实地勘查，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b></p> <p><b>2.1 建设规模</b></p> <p>项目总投资 51400 万元，规划占地 28.71 亩，总建筑面积 67819.05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 44628.76m<sup>2</sup>，其中①住宅建筑面积 40584.80m<sup>2</sup>；②配套设施面积 3409.81m<sup>2</sup>（包括物业管理用房 312.9m<sup>2</sup>，配套商业 2709.96m<sup>2</sup>，养老服务用房 253.30m<sup>2</sup>，公厕 43.78m<sup>2</sup>，消防控制室 89.87m<sup>2</sup>，）；③配电房</p>

361.45m<sup>2</sup>；④水箱间 61.5m<sup>2</sup>；⑤出地面楼梯间、坡道及其他建筑面积 200m<sup>2</sup>；⑥门卫 11.2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23190.29m<sup>2</sup>，其中①非机动车库 1331.97m<sup>2</sup>；②热交换站 213.21m<sup>2</sup>；③地下车库面积 21645.11m<sup>2</sup>，本项目容积率为 2.3%，绿地率 35.08%、建筑密度 19.83%；建成后可入住居民 385 户，总人数 1232 人。

本次商业区主要以社区便利店、快递驿站等为主，暂计划不引进餐饮、娱乐、医疗等污染型项目。若后期引驻此类项目，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 6 栋居民楼，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设施（物业管理用房、配套商业等）以及其它辅助工程设施（停车场、绿地、道路等），具体为：1#楼为 15F、2#楼为 18F、3#、6#、7#为 17F、5#楼为 16F，其中 5#、6#、7#楼临规划路底下两层为商业裙楼，1 层养老用房设置在 5#楼西南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内容	备注
<b>一、主体工程</b>		
<b>（一）地上建筑</b>		
其中	住宅楼	设置 6 栋高层居民楼，1#楼建筑高度为 45.3m、2#楼建筑高度 54m、3#楼建筑高度为 51.1m、5#楼建筑高度为 48.8m、6#楼建筑高度为 51.7m、7#楼建筑高度为 51.7m，所有居民楼设置地下 2 层
	沿街商业	位于 5#、6#、7#楼底下，紧邻南侧规划路，规划的商业用房形式主要为小型门面房，便民店等商业网点，不涉及餐饮、娱乐、大型超市及医疗等污染型项目
	养老中心	位于 5#底下西南侧，主要进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置休闲娱乐、健身锻炼、心理咨询等内容。不涉及餐饮配餐、卫生治疗等。
	物业管理用房	位于 2#楼 1-3 层，负责小区日常管理
	消防控制室	位于 6#楼，用于接收、显示、处理火灾报警信号
	配电房	设置 2 座配电房
<b>（二）地下建筑</b>		

其中	热交换站	1座，设置于3#楼东侧地下车库-2层
	消防水泵站	1座，设置于3#楼东侧地下车库-1层
	生活水泵站	1座，设置于3#楼北地下车库-2层
	地下车库	地下2层
<b>二、环保工程</b>		
①垃圾收集	设置垃圾收集点，由物业公司每天定时清理，最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瀍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共设置1座200m <sup>3</sup> 化粪池，位于1#楼北侧，紧邻机场路，形式为玻璃钢化粪池（型号为GSH-200）	
③废气处理	地下车库设置换风系统；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家庭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④噪声处理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警示牌，通风风机和提升水泵等全部采用地下设置，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	
⑤绿化工程	绿地率35.08%，绿化面积6713.98m <sup>2</sup>	
<b>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b>		
①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通过泵房进入各楼	
②排水工程	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污水分别接入西侧玉屏路北侧机场路雨水、污水管网	
③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力管网10KV双重电源直接引入小区附近开闭所，经住宅变电所、公用变电所降压后送至各用户	
④供热设施	居民住宅及商业用房等均由洛阳热电厂供给	
⑤燃气工程	小区燃气由城市天然气公司的气源通过供气管网经调压后送至各用户	
<b>四、临时工程</b>		
①施工营地及项目部	1、在临机场路设置施工营地及项目部1处 2、施工人员采取租用民房方式，现场不食宿、不设置食堂、小卖部等	
②其他	在占地范围内新建钢筋加工间、模板堆场等	

## (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4 本项目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19139.848m <sup>2</sup>	约28.71亩
2	总建筑面积		67819.05m <sup>2</sup>	/
	地上建筑面积		44628.76m <sup>2</sup>	/
	其中	住宅	40584.80m <sup>2</sup>	/
		配套设施	3409.81m <sup>2</sup>	/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312.90m <sup>2</sup>	/

			配套商业	2709.96m <sup>2</sup>	5#、6#、7#楼临规划路底下两层为商业设施
			养老服务用房	253.30m <sup>2</sup>	设置在5#楼西南侧，主要进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置休闲娱乐、健身锻炼、心理咨询等内容。不涉及餐饮配餐、卫生治疗等。
			公厕	43.78m <sup>2</sup>	位于养老服务用房北侧
			消防控制室	89.87m <sup>2</sup>	位于6#楼
			配电房	361.45m <sup>2</sup>	/
			水箱间	61.50m <sup>2</sup>	/
			出地面楼梯间、坡道及其他	200m <sup>2</sup>	/
			门卫	11.20m <sup>2</sup>	/
			地下建筑面积		23190.29m <sup>2</sup>
3		其中	非机动车库	1331.97m <sup>2</sup>	/
			热交换站	213.21m <sup>2</sup>	位于-2层
			地下车库面积	21645.11m <sup>2</sup>	地下2层
4		计容建筑面积		43970.23m <sup>2</sup>	/
5		建筑占地面积		3795.01m <sup>2</sup>	/
6		建筑密度		19.83%	/
7		容积率		2.30%	/
8		人防面积		3570.3m <sup>2</sup>	/
9		再生资源回收点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10		总绿地面积		6713.98m <sup>2</sup>	/
11		集中绿地面积		1913.98m <sup>2</sup>	/
12		室外健身场地		370m <sup>2</sup>	/
13		绿地率		35.08%	/
14		住宅户数		385户	/
15		住宅人口		1232人	/
		机动车停车位		518辆	/
16		其中	地上停车位	50辆	/
			地下停车位	468辆	/
17		非机动车停车位		473辆	/

其中	地上停车位	200 辆	/
	地下停车位	273 辆	/

### 3、公用工程

#### 3.1 给水工程

##### ①生活给水系统

根据项目特点，给水分低中高三个分区，地下层-4层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5~11层由低区生活给水加压设备供给，12-18层以上由高区生活给水加压设备供给；生活给水加压设备分别设置于地下车库生活泵房内。

##### ②消防给水系统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用水量 20L/s；各建筑每层均设置室内消火栓，室外适当位置设置水泵接合器，水泵接合器距室外消火栓距离满足 15~40m 要求；地下车库设置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且在室外设置水泵结合器；地下消防泵房内设消火栓及自喷主泵，管材采用内外壁镀锌钢管，消防水池 1 座，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设置于地下车库内，消防水泵房内设室内消火栓系统给水加压泵 2 台，1 用 1 备。项目拟在沿线给水管上敷设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其间距不大于 120m。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水强度 40L/s。住宅、商业、地下车库及公寓均配置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设置在消火栓箱（或消防柜）内，每处设置 2 具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 3.2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建成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

雨水：小区内设有专门的雨水排泄系统，室外道路边缘设置雨水口收集路面雨水，雨水通过连接管接至室外雨水管网，汇合后分区域就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具体雨水系统设计为：项目雨水管道采用 DN400，雨水管道沿小区主道路铺设，每隔 40m 设置 1 个检查井。

污水：项目建成运行后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商业日常生活用水及配套公建用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瀘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

求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排入瀋东污水处理厂。

具体污水系统设计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污水管道采用 DN500，污水管道沿小区主道路铺设，每隔 40m 设置 1 个检查井。

### **3.3 供热**

项目建成运行后，住宅采用地板辐射供暖，热源为市政热力，经热交换站换热后，供给各单体；回水温度 45~35℃，每栋住宅楼采暖热水干管系统采用双管下供下回式，辐射管采用 PB 管材，敷设于该层地面下垫层内，地板垫层内敷设的采暖塑料管外采用保温砂浆隔热方式。每栋住宅楼内设置采暖管井，公用立管、热计量表等均设于管井中；高层采暖系统按高低区设置，低区采暖系统散热器承压能力不小于 0.8MPa，高区采暖系统散热器承压能力不小于 1.2MPa。

### **3.4 制冷**

夏季制冷由居民和各商户各自安装单机空调，单元楼内、商业建筑内均不设置中央空调，因此，不涉及中央空调冷却塔。

### **3.5 燃气**

本项目居民生活使用的天然气由燃气管网供给，可以满足燃气消耗需求。

### **3.6 通风、防排烟设计**

本项目由外窗的住宅卫生间，采用自然通风，无外窗的住宅卫生间设置集中排放系统，每层分别设置止回阀；住宅厨房设置专用住宅烟道集中排放系统；各设备用房及公共卫生间设通风系统，具体设计参数为：商业及配套用房公共卫生间设置机械排放，换气次数不小于 10 次/时，地下车库按照换气次数 6 次/h 设计排风及排烟系统。

### **3.7 供电、通讯及预警监控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二路 10kV 双重电源通过附近开闭所分别给住宅区域配、公用区域配经各变电所将 10kV 电压经变压器降 400/230V 后分别引至各用户，用户使用的电压为 380/220V。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集中报警系统，消防控制室设在地上部分；在地下室、水泵房、电梯前室、走道、楼梯间等场所设感烟或感温探测器、

	<p>消防广播及声光讯响器。在每层公共活动场所出入口处设置手动报警和应急电话插；消防控制室、电梯机房、配变电所、水泵房设置专用对讲电话，消防控制室设专用的119火警外线电话。</p> <p>安全防范系统：本系统能够对访客对讲及入侵报警系统、门禁及“一卡通”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等子系统进行综合管理；系统另配有报警联动接口，可与其它各种紧急报警按钮联动，并能通过智能电话拨号设备向110报警；在地下室设消防安保监控中心。</p>
<p>总平面及 现场布置</p>	<p><b>1、工程布局情况</b></p> <p><b>1.1 项目总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采用局部人流车分流道路体系，重点营造小区内部交通体系，车行从城市道路进入社区或地下车库，减少人流、车流相互影响，增加建筑可达性和利用率，强调整体交通概念。</p> <p>本项目设置了2个行人出入口、2个地下车库出入口，分别位于玉屏路和小区南侧规划路，减少了汽车在小区内绕行对居民带来的噪声、废气影响。</p> <p>本项目机动车采取地下停车方式，主要布置于地下一、二层，满足停车需求，非机动车采取地上、地下停车相结合的方式，人防区域设置位于6#楼-2楼北侧。</p> <p><b>1.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b></p> <p>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4月9日对项目总图及方案进行了评审，原则上同意本项目平面布置及设计方案。</p> <p>本项目主要商业设施沿南侧规划路设置，项目热交换站、水泵房及排放机组等在地下车库内设置，有独立的设备间，其上为绿地，无居民住宅楼分布，并设置减震基础，有效的降低了设备运行噪声对居民的影响，项目配电房位于地面，符合《关于加强城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新建小区的开关站、中心配电房应设置于地面层”相关规定。</p> <p><b>2、施工布置</b></p> <p>本项目施工作业全部位于地块范围内，施工现场主要布置建筑施工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区、塔吊装置区、施工材料存放区等。施工现场总平面</p>

布置图详见附件。

#### (1) 施工临时占地

本项目各施工标段均位于拟建场址永久征地范围内；施工期设置的临时工程均无新增占地。

#### (2) 工程布局 and 施工布置情况

①建筑施工作业区：以各住宅楼占地范围为主体，是本项目施工主要作业区。项目地块内道路硬化，四周边坡硬化防止水土流失。

②施工现场办公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营地设置于地块内北侧，施工营地设置 1 个工程车辆出入口。施工营地采用活动板房搭建，面积 400m<sup>2</sup>，主要为现场办公用房。现场设施 1 座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分别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钢筋加工区：钢筋加工区共设置 1 处，面积为 100m<sup>2</sup>，采用彩钢板房建设。

④施工材料存放区：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施工采用商砼，不在现场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工程所需施工材料、混凝土等均来自附近外购，汽车运输至施工现场。

#### (3) 施工道路

本项目施工期拟利用项目占地范围内现有 200m 道路（宽度约 5m），用于施工材料运输，随施工阶段，对施工道路进行拆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需进行冲洗，本项目拟在施工营地出入口设置 1 台车辆冲洗设备，并分别配套建设一座沉淀池（10m<sup>3</sup>），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3、施工时序与建设周期

施工时序：考虑建设项目的施工特点、工艺流程及项目性质、平面布置和空间要求，首批人员进场后，立即着手修建临时工程，做到“三通一平”，即路通、水通、电通、场地平，临时工程所需的材料就近采购，并保证满足工程需要。

场地清理完毕后，本项目不分期建设，采取 6 栋楼同步施工方式，一次性基坑全面开挖方式。

	<p>本项目施工期 24 个月，2024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p>
<p>施工方案</p>	<p><b>1、施工工艺</b></p> <p>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1。</p> <p>根据设计资料，本次工程主楼采用剪力墙结构体系，多层裙房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地下室结构选型：本项目有上部建筑物的地下部分同上部建筑物结构，无上部建筑物的地下部分（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地下室外墙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墙。本工程采用独立基础或桩基础形式；地下车库采用独立基础+防水底板或桩基承台+防水底板基础形式。</p> <p>本项目施工期整个过程分为基础工程阶段、主体结构工程阶段、装饰工程阶段 三个阶段。</p> <p>（1）基础工程施工方案</p> <p>①开挖及地下工程施工</p> <p>本项目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 10m，根据本项目地勘报告，再勘探深度范围内未见地下水，施工基坑开挖深度内不涉及基坑排水和施工泥浆处置；根据建筑物的结构特征、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等要求，基坑开挖及时对边坡进行混凝土喷面支护处理，基坑开挖时，沿基坑外围边坡顶部设置有排水沟及截水沟，基坑周围排水应畅通，严禁地表水渗入基坑周边和冲刷坡体，坑底设置排水系统，坑底不得积水和冲刷边坡，在影响边坡稳定范围内无积水，严禁施工用水或雨水浸泡基坑边坡；在距离坑顶边线 2.0m 范围内及坡面及顶面上严禁堆放弃土及建筑材料；土方运输车辆应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外行驶。</p> <p>②填土</p> <p>填土施工时，一般将软弱土层挖至天然好土，然后作砂框，用平板振荡器挡实，再进行分层填土（包括换填沙砾石），然后用 10~18 吨的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p>

## (2) 主体工程

### ① 钻孔灌注桩

钻孔设备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用光元钢做导杆，放入钢筋笼（架），用溜筒注放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浇注时应随灌、随振、随提棒，振捣均匀，不满振、不过振，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等。

### ② 现浇钢砼柱、梁

首先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钢筋加工主要包括调直、下料剪切、接长、弯曲等物理过程，然后进行钢筋的绑扎，安装于架好模板之处。混凝土均使用商品混凝土，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份过早蒸发或冻结。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养护用水，废钢筋等。

### ③ 砖墙砌筑

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 (3) 装饰工程

### ① 门窗安装

根据设计图纸采购成品门窗进行安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② 屋面制作

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碎砖瓦、废砂浆等固废。

### ③ 管线安装

对墙壁进行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房间的水、电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主要污染物是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

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④抹灰、贴面

抹灰先外墙后内墙。外墙由上而下，先阳角线、台口线，后抹窗台和墙面。用 1: 2 水泥砂浆抹内外墙，根据要求，对外墙分别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的噪声，废砂浆等固废。

⑤附属工程包括道路、围墙、窖井、下水道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废砂浆和废弃的下角料等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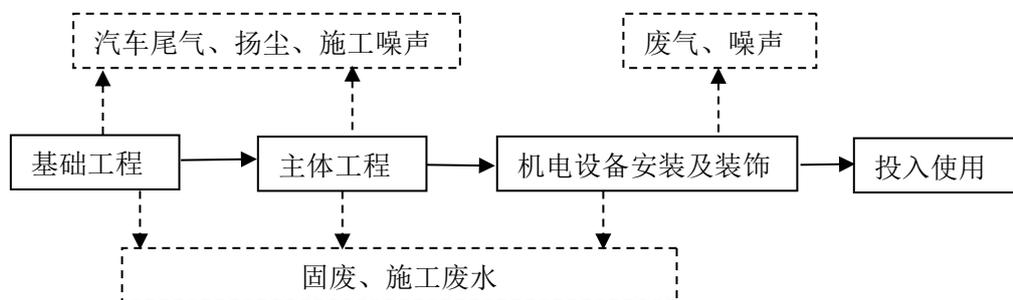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周期

本项目计划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0 月结束，施工期 24 个月。其中基础施工阶段约 7 个月，主体施工阶段约 17 个月。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东南角，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现状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p><b>表 5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b></p>					
	污染物	年均评价指标	现状浓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2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度第 90 百分位数、PM<sub>10</sub>及 PM<sub>2.5</sub>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p>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至瀍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之后排入洛河。</p> <p>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较好。</p>						

### 3、声环境

根据《洛阳市望朝岭周边控制详细规划》，本项目周边规划以居住为主，另外本项目与北侧为机场路（城市快速路）距离为 37m，因此，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东、西、南厂界应执行 1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及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	夜间 Leq[dB (A) ]
1	项目东厂界	2024.08.18	52	43
2	项目南厂界	2024.08.18	53	44
3	项目西厂界	2024.08.18	53	43
4	项目北厂界	2024.08.18	56	52
5	营庄安置房（在建）	2024.08.18	53	43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值满足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为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长期受到人为活动的影响，主要植物为城市行道树、防护绿地绿化植被，动物主要为家养宠物，以及常见鸟类，没有国家级及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表层多为粉质粘土和粉土，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调查期间，项目区内遗留一处临时活动板房，为之前拆迁时遗留的临时搭建用房，现已废弃。根据《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本项目），机场西路与金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金翠路与玉屏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第一阶段）》，项目区历史上均为农用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农作物，2012 年在地块内建设仓储，主要存放冻肉、海鲜、水果等冷藏食品，不存在排放污染物

情况，现场勘查时，仓储厂房已拆除完毕，根据初步调查报告结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进一步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距离 (m)	预计建设时间	人数 (人)	方位	保护内容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营庄安置房（在建）	112.43059516	34.71725854	35	2022.12-2024.12 (目前停工状态)	8717	西侧	居民
	景家沟	112.43069172	34.72083890	147	已建成	392	北侧	居民
	望朝岭村	112.42695808	34.71859899	343	已建成	1496	西侧	居民
	营庄村	112.43826628	34.71410134	406	已建成	295	东南	居民
	望朝阁（拟建）	112.43262291	34.71650894	20	2024.11-2027.10	1664	南侧	居民
	望朝苑（拟建）	112.43420005	34.71648248	20	/	2400	东侧	居民
声环境	营庄安置房（在建）	112.43059516	34.71725854	35	2022.12-2024.12 (目前停工状态)	8717	西侧	居民
	望朝阁（拟建）	112.43262291	34.71650894	20	2024.11-2027.10	1664	南侧	居民
	望朝苑（拟建）	112.43420005	34.71648248	20	/	2400	东侧	居民
文物保护单位	邙山陵墓群遗址	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规划边界东侧 719m，距离最近的北魏宣武帝景陵重点保护区（MJ-ZBH2）为东南侧 2.1km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	单位	标准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评价标准

	颗粒物 (PM <sub>2.5</sub> )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2018 年修改清单	
	颗粒物 (PM <sub>10</sub> )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声环境	Leq (A)	昼间	1 类	55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4a 类
			4a 类	70		
		夜间	1 类	45		
			4a 类	55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Leq	昼间	55	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夜间	45			
		昼间	70			
		夜间	55			
	建筑施工噪声	昼间	/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		55	
废水	COD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COD		350	mg/L	灤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BOD <sub>5</sub>		150	mg/L		
	SS		200	mg/L		
	氨氮		25	mg/L		

其他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为：

废水：控制指标：COD：13.0423t/a、NH<sub>3</sub>-N：1.1319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入河总量：COD：1.8632t/a、NH<sub>3</sub>-N：0.1397t/a (0.2329t/a)。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灤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申请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p>本项目施工内容有场地清理，住宅楼等土建和配套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给排水、燃气、供热管线开挖、铺设，地下车库建设和绿化工程等，是项目开发建设最活跃、环境影响最显著阶段；特点是施工周期较长，工地相对集中，施工量大，机械化程度高，施工人员较多，在多种施工活动中会产生颗粒物、施工噪声、废水、弃土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等，地面开挖会破坏地表结构，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但影响具有短期、间歇式特点，随施工期结束，影响会消除。</p> <p>本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始施工，预计2026年10月完工，施工期24个月。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工艺特点以及所在区域生态现状和环境特点，对项目施工期的生态影响因子进行识别和筛选，见下表。</p>																								
	<b>表 8 施工期环境影响特征</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影响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运输、施工机械</td> <td>LAeq</td> <td>施工场所周围</td> </tr> <tr> <td>扬尘、废气</td> <td>运输、土方挖掘、施工机械</td> <td>TSP、NOx、CO</td> <td>施工场所及其下风向</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生产废水</td> <td>COD、SS 等</td> <td>施工、生活场所</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渣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td> <td>无机物、有机物</td> <td>施工、生活场所</td> </tr> <tr> <td>生态</td> <td>植被移除、场地平整</td> <td>土石方</td> <td>施工场所</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	影响范围	噪声	运输、施工机械	LAeq	施工场所周围	扬尘、废气	运输、土方挖掘、施工机械	TSP、NOx、CO	施工场所及其下风向	废水	生活、生产废水	COD、SS 等	施工、生活场所	固体废物	渣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无机物、有机物	施工、生活场所	生态	植被移除、场地平整	土石方	施工场所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	影响范围																						
噪声	运输、施工机械	LAeq	施工场所周围																						
扬尘、废气	运输、土方挖掘、施工机械	TSP、NOx、CO	施工场所及其下风向																						
废水	生活、生产废水	COD、SS 等	施工、生活场所																						
固体废物	渣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无机物、有机物	施工、生活场所																						
生态	植被移除、场地平整	土石方	施工场所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及装修废气等；施工阶段地基平整、开挖、回填土方会形成大面积裸露地面，粗放式施工及道路交通引起的扬尘将使周围空气中 TSP 浓度升高；施工机械、各种物料运输车辆排放汽车尾气及室内装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 及碳氢化合物等。</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期扬尘的业主要有地表清理、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堆放和清运过程，除商砼外，使用的少量水泥、白灰、砂子等建筑材料装卸、堆放，运输车辆，建筑垃圾堆放和清运等过程，其扬尘量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高低及施工季节、时间长短，以及土质结构、天气条件</p>																								

等诸多因素密切。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9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	0.182	0.239	0.804	1.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624	

由上表可见，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加快，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施工扬尘主要影响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影响外环境的主要是一些微小尘粒。

建筑施工作业活动，破坏了地表，使地表植被清除、土地裸露、土壤疏松，为扬尘的生成提供了丰富的尘源。洛阳市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量偏少，春冬季节干旱多风，研究指出，干燥有风天气刮起的扬尘，造成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偏高，而建筑工地对空气扬尘污染贡献值最大。因此，扬尘污染是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之一。

本项目施工临时弃土场堆存点及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合理布局，均设置在场址东南侧，即主导风向 NE 的下风向，远离景家沟村，并加盖篷布，同时周围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的围墙和围挡等防尘措施，可有效降低物料扬尘影响。

## (2) 运输车辆扬尘

下表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为 1km 的路面时，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10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量

P (kg/m <sup>2</sup> ) 车速 (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72	0.233	0.283	0.342	0.570
15	0.153	0.208	0.349	0.433	0.612	0.861
20	0.204	0.343	0.452	0.574	0.683	1.248

从上表可见，在同样的路面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的

车速情况下，路面粉尘越大，扬尘量越大。

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次~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上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可见，每天洒水4次~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m~50m范围。

表 1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量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4~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为控制车辆装载货物行驶对施工场地外的影响，在对施工场区进场道路硬化、场区道路洒水防尘、车辆轮胎进行离场冲洗的情况下（项目拟在场址出入口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和10m<sup>3</sup>沉淀池），可以对施工车辆行驶扬尘起到有效的抑制作用。

### （3）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运行时排放的尾气中含有NO<sub>2</sub>、CO、THC等污染物，其产生量与燃料性质、工况、施工强度等有关，若不加以控制，将会对场地周围的人群健康造成影响。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采取限速、限载、设备定期维护维护保养、保证其良好运转状态等措施来降低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确保施工场地周围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 （4）装修废气

项目住宅建成后为毛坯房，施工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碳氢化合物、总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来源于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中挥发性物质的释放，造成室内空气污染。由于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对民用建筑工程选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有明确规定，

本工程在装修时，必须使用正规企业生产的低毒、无毒或环保型绿色涂装材料，减少有机废气污染影响，只要项目设计、施工、建筑装饰等材料选用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空气污染就会得到有效控制，能够确保项目相关建筑物室内空气中有害物质含量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表 1 标准。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车辆出入冲洗水、墙面及建材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拌制、混凝土养护排水等，产生量约为  $10\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有 COD、SS 等，基本无其它污染指标；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sim 3000\text{mg/L}$ ，工程养护用水中约有 70% 的水流失，流失的同时夹带泥沙、杂物，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以上废水肆意排放可能造成区域环境污染、堵塞等，因此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同时按照环保要求，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1 个，容积均为  $10\text{m}^3$ ）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施工人员按 100 人，施工人员不在现场设置食堂、住宿、因此，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40\text{L}/\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排放量为  $3.2\text{m}^3/\text{d}$ ，施工期按 24 个月计，每年以 330 施工日计，则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1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 和氨氮，浓度分别为  $350\sim 450\text{mg/L}$ 、 $150\sim 250\text{mg/L}$ 、 $20\sim 35\text{mg/L}$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10\text{m}^3$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可有效控制废水外排对区域环境污染。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噪声预测模式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噪声及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噪声，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声级均不一样，经过有关建筑工地类比调查，各机械设备噪声级范围为  $75\sim 105\text{dB}$ ，运输车辆噪声级在  $75\sim 95\text{dB}$ ，施工车辆噪声主要是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属于流动性噪声，施

工作业噪声主要是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属于流动性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这些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调查，施工机械开动的时候噪声源强较高，机械噪声其噪声源相对稳定但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大。

施工机械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下表。

表 12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评价标准 dB(A)		最大超标范围 (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	90	70	55	50	281
	挖掘机	85	70	55	28	158
	翻斗机	83-89	70	55	27	150
	装载机	86	70	55	32	177
基础施工阶段	钻孔式灌注桩机	81	70	55	53	299
	静压式打桩机	80	70	55	47	267
	吊车	73	70	55	21	119
	平地机	85	70	55	84	474
	振捣机	98	70	55	25	141
	移动式空压机	92	70	55	38	212
结构施工阶段	吊车	73	70	55	21	119
	振捣机	100	70	55	32	178
	电锯	103	70	55	45	251
装修阶段	吊车	73	70	55	21	119
	升降机	78	70	55	3	14
	切割机	88	70	55	8	45
室内	磨光机	100-115	70	55	32	178
	电锯	105	70	55	18	100
	电钻	100-115	70	55	32	178
	木工刨	90-100	70	55	10	57

从上表可知，施工机械噪声由于噪声级较高，对空旷地带声传播距离较远，当采用钻孔式灌注桩机时，昼间 53m 外可以达标，采用静压式打桩机时，噪声则明显降低，昼间 47m 外即可达标；其它影响较大的噪声源推土机、平地机、电锯、切割机等昼间最大影响范围在 84m 内，夜间在 474m 内。由于在夜间 22:00 点以后是禁止施工的，所以一些间断性高噪声仅在白天产生。

本项目场址规划呈梯形轮廓，北边临机场路，西边临玉屏路（规划路），南边临规划路，东边临规划路，距离北侧最近的敏感点为景家沟村（147m），距离西侧最近的敏感点为在家的营庄安置房（35m），距离南侧最近的敏感点为拟建的望朝阁（20m），距离东侧最近的敏感点为拟建的望朝苑（20m）。结合上表预测计算结果，由于施工机械一般都被布置在施工场地内远离敏感点一侧，施工场界昼间噪声值一般可以达标，但推土机、平地机等多种施工

机械同时运行时，噪声叠加可能会导致基础阶段和结构阶段昼间场界超标；夜间施工时，尤其是静压式打桩机、电锯、平地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场界噪声大部分都将出现超标现象。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的工程管理工作，施工作业应严格做到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时间内禁止施工。在生产工艺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向洛阳市建设行政单位和老城环保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同时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施工期限，以争取当地居民理解，并采取降噪措施。

施工期运输建筑材料车辆增多，将加大周边沿线交通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属于间歇运行，且运输量有限，加上车辆禁止夜间和午休鸣笛，因此，施工期间运输车辆产生噪声污染是短暂的，不会对沿线居民生活造成大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污染时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期噪声也随之结束。

### (2) 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考虑场地周围已建成的施工围墙、建筑物的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施工机械布局在施工场界 1m 处时、基础施工阶段[98dB(A)]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敏感点	距离施工场地最近方位距离	最大噪声贡献值	建筑隔声	预测结果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	达标情况
营庄安置房(在建)	西、35m	67.1	10	57.1	55	超标
望朝阁(拟建)	南、20m	71.9	10	61.9	55	超标
望朝苑(拟建)	东、20m	71.9	10	61.9	55	超标

营庄安置房为在建项目，根据其环评报告可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但根据现场调查，营庄安置房为停工状态，具体建设完成时间未知，但本项目施工时间较长，施工时营庄安置房有可能已经建设完成，并有居民入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会对其产生影响。

望朝阁项目为拟建项目，根据其设计方案可知，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而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因此，本项目完成时，望朝阁还在施工中，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望朝

阁的噪声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望朝苑项目为拟建项目，目前还未进行各项手续的申报，因此，本项目对望朝苑的噪声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在临近营庄安置房一侧施工时，会对其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最大程度的控制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不低于 2.5m 的围挡，阻隔噪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夜间 22:00~06:00)避免施工，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围挡、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施工厂界能满足 GB12523-2011 要求，敏感点昼间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土建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 （1）施工弃土、建筑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和设计资料，项目原地貌为空地，项目处于地表杂草清理阶段，前期未实施表土剥离。

本项目地貌单元属于邱山丘陵地貌，地势总体呈北低南高态势，地块标高变化在 220-223m，最大高差为 3m，项目总挖方 75312.82m<sup>3</sup>，总填方 46400m<sup>3</sup>，本项目地库顶板及后期绿化覆土全部来自挖方，总弃土 28912.82m<sup>3</sup>，弃土运至当地指定的渣土对存点统一妥善处置，本项目不设置专门弃土场，设置 1 处临时堆土区、1 处表土堆存区。

本项目占地面积 19139.848m<sup>2</sup>，表土剥离深度为 30cm，则表土剥离量为 5741.95m<sup>3</sup>，项目设置地下 2F，地下建筑面积 23190.29m<sup>2</sup>，地下开挖深度为 6m，则地下开挖量为 69570.87m<sup>3</sup>。

因此，本项目临时堆土区高度约 18m，面积 5000m<sup>2</sup>、表土堆存区高度约 5.5m，面积 1500m<sup>2</sup>。按照环保要求，渣土运输车辆按照核准的运输路线和时

间行驶，车辆必须加盖密闭装置，不得超载，不得抛撒遗漏，若用于回填的弃土应合理暂存于场址内，应远离景家沟村、望朝岭村等居住区，且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环境影响。

根据《洛阳市建筑垃圾量计算标准》，施工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0.01t/m^2$ ，新建建筑物总面积 $61819.05m^2$ ，建筑废料约为 $618.2t$ 。

表 14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

项目	挖方	填方	弃方
路基土方	75312.82	46400	28912.82

建筑垃圾是在建（构）筑物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无机成分为主，主要有渣土、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废木屑、刨花、废油漆涂料、包装箱、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搬运散落的砂、石块等。其中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至洛阳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妥善处置；废油漆桶、废涂料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为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 T/In，因此施工装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涂料桶应做好暂存，最后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 （2）生活垃圾

施工期的施工人数100人，工期为24个月，每年以330施工日计，生活垃圾的排放系数以 $0.5kg/人 \cdot d$ 计，则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为33t。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地表清除、土方开挖、临时堆土场及桩基础施工等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扰动、开挖原地表，使原地表土壤遭到破坏，增加裸露面积，土层的抗蚀能力减弱，加剧了区域内的水土流失；临时堆土的堆积，易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造成道路泥泞以及附近沟渠淤积，使其行洪排涝能力降低，同时影响工程施工；施工中土方开挖、填筑、碾压、堆土等活动，造成原地表水土保持设施损坏，而植被的损坏使其截留降水、涵蓄水分、滞缓径流、固土拦泥的作用降低，造成水土保持功

能下降，加剧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平整场地、地坪砼结构破除、基坑开挖、施工项目部设置等均将改变原有地表形态、破坏土壤结构、造成大面积的裸露地表，从而影响到区域生态系统变化或引发相关环境问题。若弃土渣堆放若不及时清理和无任何遮挡、覆盖等措施，在干燥气象条件下极易引起扬尘污染，遇暴雨季节，将会导致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征地范围内的地表将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造成场地范围内的土地裸露，导致水土流失，从而对地表植被、地表水体、土壤结构等产生潜在的危害。这种水土流失现象尤其是在强降水季节会变得更为突出。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应优化施工工程设计、避开暴雨天施工、对松散的表土层用塑料布覆盖、施工工程及时硬化和绿化、修建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并按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随着项目的建成，这种影响将逐渐消失。

## 6、文物影响分析

### 6.1、邙山陵墓群（西段）文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部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施工期对地下文物影响主要为基坑开挖对地下可能存在的文物造成直接破坏。

本项目已委托洛阳市考古研究院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考古勘查报告，2023年11月6日已经取得洛阳市文物局的意见，意见表明：一、原则同意该地块开展土地供应工作；二、项目实施前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如有重要发现，建设项目须调整避让；三、项目建设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文物报批程序。

施工期只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及洛阳市文物局相关要求，做好项目文物报批手续，可最大程度降低文物破坏事件发生。

### 6.2 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

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三条 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规划建设、考古发掘、旅游开发、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邙山陵墓群重要墓葬和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界桩等保护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保护设施。第十六条 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第十七条 对危害邙山陵墓群本体，破坏邙山陵墓群历史风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展示不相协调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逐步拆除或者迁移，并依法予以补偿。第十八条 在邙山陵墓群从事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等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结束后，应当及时向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勘探和发掘情况、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发掘出土的文物应当及时移交市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收藏单位收藏和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豫文物保[2014]79号，2014.6.4）有关规定：“第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前须先取得施工许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程必须取得省文物行政部门的施工许可，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取得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施工许可。……，第十九条 除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应在指定地点堆放，及时进行清理。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产生的噪音、粉尘、污水，应有相应措施予以控制。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在施工前，应与发包人及时办理地下管线等移交手续，标

出位置，加以保护。第二十三条 施工中需要停水、停电、封路而影响环境时，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事先告示。在行人、车辆通行的地方施工，应设置严密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东南角，建设地址不可避免在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且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4月9日已通过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建筑造型设计中吸取洛阳悠久的历史文化，借鉴中国传统古典建筑的设计元素，采用三段式布局，并运用现代的手法和现代材料来“转译”传统建筑的韵味；形成符合本地的建筑风格的新中式建筑，很好的契合了洛阳的地域文化特色。

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且邙山陵墓群主要为地下墓葬文物，本项目建设对文物风貌影响较小；此外项目已经完成文物勘探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文件及洛阳市文物局要求严格办理文物行政审批手续，同时施工期严格按照《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管理规定》（豫文物保[2014]79号）有关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项目在今后建设施工中，若发现墓葬、文物、遗迹现象，应立即停工，并及时上报文物管理部门，待文物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考古发掘清理后再行施工。综上，项目符合以上文件规定。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

####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停车位518辆，其中地上停车位50辆，地下停车位468辆，地上停车位启动时间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条件下容易扩散，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由于地下停车场废气不易疏散，故地下停车场设置40个排风系统，对停车场内的空气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设计换气要求为6次/小时，送入新鲜空气的进风口宜设在主要通道上。

本项目地下停车位为468辆，汽车百公里油耗约8L，车辆在地下车库内行驶距离按0.2km计算，汽车每天在车库的油耗为0.016L，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汽油车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如下：

表 15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CO	HC	NO <sub>x</sub>
车型			
轿车（汽油）	160g/L	33.3g/L	21.1g/L

综上，仅估算本项目汽车尾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CO: 1.1981kg/d, HC: 0.2494kg/d, NO<sub>x</sub>: 0.158kg/d, 项目年运营365天, 则汽车尾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CO: 0.4373t/a, HC: 0.091t/a, NO<sub>x</sub>: 0.0577t/a。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废气经排风系统处理后，对周围影响很小，且项目建成后小区绿地率达35.08%绿化方式为乔、灌、草立体结合，能有效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车辆尾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 (2) 厨房油烟

居民日常生活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类比资料，目前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30g/人·d，本项目居住人数为1232人，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0.3818t/a，油烟废气经小区各住户自设的抽油烟机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量很小，经大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项目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商业用水，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等公共服务配套单位服务人员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 (1) 居民生活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确定居民生活用水为 120L/（人·d）。本项目建成后，小区住宅人数为 1232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47.84m<sup>3</sup>/d（53931.6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8.272m<sup>3</sup>/d（43169.28m<sup>3</sup>/a）。

#### (2) 商业用水

项目 5#楼、6#楼、7#楼沿街为 1F 商业，商业建筑面积为 2709.96m<sup>2</sup>。招商计划主要以社区便利店、快递驿站等为主，商业用水主要是经营人员生活用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综合零售行业，商场、超市（<5000m<sup>2</sup>）用水定额通用值 1.5m<sup>3</sup>/m<sup>2</sup>·a 核算，则本项目商业用水量为 4064.94m<sup>3</sup>/a，平均用水量为 11.14m<sup>3</sup>/d，产污系数按 80%，则商业废水产生量为 3251.952m<sup>3</sup>/a，平均废水产生量为 8.91m<sup>3</sup>/d。

#### (3) 公共服务配套单位服务人员生活用水

预计各公共服务配套单位服务人员人数如下：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6 人，老年服务站 3 人，共 9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机关（无食堂）用水定额通用值 22.0m<sup>3</sup>/人·a 核算，则本项目公共服务配套单位服务人员用水量为 198m<sup>3</sup>/a，平均用水量为 0.54m<sup>3</sup>/d。产污系数按 80%，则公共服务配套单位服务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8.4m<sup>3</sup>/a，平均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32m<sup>3</sup>/d。

#### (4) 绿化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绿化用水量取 2L/m<sup>2</sup>·d。本项目绿化面积 6713.98m<sup>2</sup>，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19.73m<sup>3</sup>/d，合 7091.95m<sup>3</sup>/a。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表 1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d)
居民生活	120L/(人·d)	1232 人	147.84	0.8	118.272
商业	1.5m <sup>3</sup> /m <sup>2</sup> ·a	2709.96m <sup>2</sup>	11.14	0.8	8.91
公共服务配套 单位服务人员	22.0m <sup>3</sup> /人·a	9 人	0.54	0.8	0.432
绿化	2L/m <sup>2</sup> ·d	6713.98m <sup>2</sup>	19.73	0	0
合计			179.25	/	127.614

## 2.2 废水处理措施

本工程排水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灤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洛河。

### (1)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拟在项目 1#楼东侧绿化带下设置容积为 200m<sup>3</sup> 的化粪池，项目化粪池采用玻璃钢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化制作，具有密封性能好、抗压强度高、产品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节约土地资源、无裂缝，无渗漏、不易老化、不变形，抗酸碱、耐腐蚀、清掏方便等特点，避免了传统砖砌化粪池易渗漏污染地下水的缺点，对住户影响较小。

项用于处理居民生活、商业、公共服务配套单位服务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27.614m<sup>3</sup>/d，设计化粪池规模 200m<sup>3</sup>，设计停留时间为 24h，污泥清掏周期为 6 个月，化粪池容量满足设计要求。

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20%，SS50%，氨氮 3%。各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前浓度为：COD350mg/L，SS220mg/L，NH<sub>3</sub>-N25mg/L，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COD280mg/L，SS110mg/L，NH<sub>3</sub>-N24.3mg/L，满足灤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要求。因此，本项目化粪池设置合理。

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污口，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灤东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1]104号）相关规定，本环评要求：①排放口雨污必须分流；②排放口必须明渠明管；③排放口标志必须规范；④排放口编号必须统一。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20mg/L、NH<sub>3</sub>-N25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		COD	SS	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前 (46579.632t/a)	浓度 (mg/L)	350	220	25
	产生量 (t/a)	16.3029	10.2475	1.1645
化粪池处理后 (46579.632t/a)	浓度 (mg/L)	280	110	24.3
	排放量 (t/a)	13.0423	5.1238	1.1319
	处理效率 (%)	20	50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400	/
瀍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		350	200	25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40	10	3.0 (5.0)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46579.632t/a)	浓度 (mg/L)	40	10	3.0 (5.0)
	排放量 (t/a)	1.8632	0.4658	0.1397 (0.2329)

(2) 排水去向及可行性分析

瀍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洛河北岸，总体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 m<sup>3</sup>，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20m<sup>3</sup>/d。主要处理洛阳市西工区、老城区、瀍河区的市政污水。污水处理采用大容量生化池 OCO 工艺，一种改良型、耐水质变化冲击性能优异的 A<sup>2</sup>/O 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工程于 200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环保竣工验收，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瀍东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污水 15.6 万吨，中水回用项目总设计规模为日供应中水 14 万 m<sup>3</sup>，一期工程日供应中水 7 万 m<sup>3</sup>，主要用于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循环冷却用水。一期升级改造工程于 2014 年建成完工投入试运行，并与 2014 年 11 月 3 日正

式通过竣工验收，升级改造后，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二期设计规模 5 万 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总氮、SS 除外，总氮≤15mg/L，SS≤10mg/L），尾水全部排入洛河，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完工投入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瀍东污水厂现有服务范围为王城大道以东涧东片区，龙翔东路以东道北片区，洛东片区，安乐镇以及聂湾、白碛等农村社区，服务面积 26.6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工艺一期为改良型 A<sup>2</sup>/O 工艺，二期为多模式 A<sup>2</sup>/O 工艺，出水均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剩余污泥输送到污泥浓缩间进行脱水。脱水设备采用中心传动浓缩机，脱水后污泥外运洛阳市污泥处理厂处置。瀍东污水处理厂自 2020 年 5 月起，部分月份进水量已超过 25 万 m<sup>3</sup>/d。

目前瀍东污水处理厂规划的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于二期工程北侧预留建设用地内建设，5 万 m<sup>3</sup>/d，采取“预处理+多模式 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进厂污水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中一级标准；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瀍河分局关于对洛阳市瀍东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二阶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位于其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127.614m<sup>3</sup>/d，占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规模不大，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道已修建，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污水收集管道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本项目 COD、SS、NH<sub>3</sub>-N 排放浓度均满足瀍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瀍东污水处理厂可行。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场址地基主要为第四纪坡洪积及冲洪积作用形成的黄土状粉质粘土及粉质粘土，地下水包气带具有一定的防污性能。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均为易处理降解物质，不含难降解有机物及重金属物质，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线拟采用 HDPE 高密度双壁波纹管，化粪池采取成体

式，可以防止污水经管道渗入地下水中。垃圾收集点做防渗处理，可以防止渗沥液、冲洗水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项目生活污水能有效地进行收集与处理，且处理措施安全可靠，因此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很小；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资源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影响很小。

###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项目内部噪声源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换气风机房、水泵房、配电房、热交换站内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地下车库及在区内行驶的交通噪声等。通过对类似工程噪声源强类比调查结果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声级见下表。

表 18 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单位：dB (A)

产噪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级	处理措施	处理后声级	备注
地下车库	换气、排烟风机	90	消声器、地下室放置	65	空气动力性噪声、间断排放
	汽车出入车库	59-76	地下空间、慢速行驶、禁止鸣笛	24-51	交通噪声、间断排放
给水泵房	水泵、电机等	85	减震、地下室放置	60	机械噪声、间断排放
消防水泵房	水泵、电机等	85	减震、地下室放置	60	机械噪声、间断排放
配电室	变压器	65-75	密闭房间	45-55	变压器设备噪声
热交换站	泵类	90	地下室放置	65	机械噪声、间断排放

#### (1) 生活类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内部噪声源为生活类噪声及公共场所噪声，生活类噪声来源于项目内部人声喧哗、夏季空调室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小型噪声源分布均匀且声级较低，声级大多不超过 70dB (A)。通过楼板、墙壁阻隔、门窗等基本可消除其对外界的影响；公共场所噪声包括商业区等场所流动人员噪声，一般情况，社区人流活动噪声发生时间集中在昼间非午休时段，对周围居民生活环境不会造成干扰。

#### (2) 车辆进出停车场噪声影响

有关研究表明，小型汽车进出地下车场怠速、慢速 ( $\leq 5\text{km/h}$ ) 行驶时，距车 1m 处的等效声级为 59~76dB (A)。汽车在出入口坡道行使时，其噪

声会对附近住宅楼室内、外声环境产生影响。为减轻车辆进出停车场对小区住户的噪声影响，在地下车库出入口露天部分增设隔声罩，以此来切断汽车进出地下车库产生的噪声传播途径，减轻对居住环境的噪声影响

### (3) 配套设施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来自地下车库换气风机、水泵、配电室、热交换站等配套系统。

热交换站、水泵房位于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内，其上为绿地或空地，无居民住宅楼，且泵类均设有减振基础，可以削减泵类运行时通过基础和墙体等结构传声，经过设备用房及地面屏蔽降噪后，项目低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针对主要噪声源，工程拟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位于设备间内，同时对不同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振动设备机组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水泵进出口设可曲挠性软接头，管道弹性吊架固定，以防刚性振动引起的噪声，经过对噪声源采取以上方式处理后，可将声源噪声减低 20~30dB(A)左右，对小区内部以及外部的声环境基本不构成污染影响。

### **3.2、项目外部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外部噪声源为交通噪声和周边工业厂房噪声；项目北侧 25m 为 65m 宽的机场路（城市快速路），西侧紧邻规划玉屏路（城市次干路），南侧紧邻规划路（城市支路），东侧紧邻规划路（城市支路），运营期，交通噪声会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本次用地规划红线已经考虑了对城市道路退让用地，本项目距离北侧机场路高架桥用地退让距离为 25m，即用地红线距离道路规划边界距离为 25m，且进行绿化设计，根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与北侧机场路高架桥规划道路红线距离较近的为 1#楼，距离为 37m，与道路红线距离 ≤ 50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已经建成运营的机场路高架桥已设置声屏障，同时项目高层住宅楼窗户设计为双层中空隔声窗，临道路区考虑绿化植被设计等，因此，道路交通噪声对室内影响不大。

根据对项目周边现有厂房调查,距离均在 100m 以外,且设置有厂房隔声,加上距离衰减,以及本次项目高层住宅楼窗户已考虑设计为双层中空隔声窗,因此周边现有企业工业噪声对室内影响不大。

环评建议,为避免后期噪声扰民造成的投诉,临道路侧细化绿化方案,尽量种植具有一定高度、宽度高大乔木,有利于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影响。

####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括小区居民、商业服务人员、公共服务配套单位服务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住宅人员为 1232 人,公共服务配套单位服务人员 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人·d),则全小区垃圾产生量为 0.6205t/d (226.4825t/a)。评价建议在项目区内作好垃圾收集系统建设,因地制宜地设置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商业服务人员生活垃圾随小区居民生活垃圾一同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垃圾及时清运的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没有造成原有地形地貌实质性的变化,无特殊地形的消失和改变。项目运营后,厂区内种有草坪、低矮灌木等绿植,以恢复对植被破坏,建设单位拟厂区内设置绿化和人工景观,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对原有生态的影响,并能使项目与周围环境更加协调,起到美化环境的效果。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6、对洛阳北郊机场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北郊机场净空高度控制线范围内,根据洛阳北郊机场改扩建工程设计资料,项目所在项目所在区域北郊机场净空海拔限制高度为 303.69m,项目海拔为 223m,项目高层为地上 15F~18F,建筑物高度为 45.3m~54m,建成后海拔高度为 277m,低于区域北郊机场净空海拔限制高度为 303.69m,符合北郊机场净空高度相关要求;且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则同意项目总平面布置及设计方案;因此,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方案已经进行建筑高度限制设计,建成运营后不会对洛阳北郊机场正常运行净空高度造

成影响。

### 7、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46579.632t/a，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19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一览表

项目		COD	氨氮
生活废水 46579.632m <sup>3</sup> /a	控制排放浓度 (mg/L)	280	24.3
	控制指标 (t/a)	13.0423	1.1319
	污水处理厂出口排放浓度 (mg/L)	40	3 (5)
	污水处理厂出口总量指标 (t/a)	1.8632	0.1397 (0.2329)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瀍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申请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 项目位于洛阳市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外，根据《洛阳市望朝岭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且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2)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有机场路、规划的玉屏路等城市道路，交通便利。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同步规划有市政给排水管网、热力和燃气等管道，基础设施规划完善，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雨水经小区雨水管网排入西侧玉屏路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在小区北侧设置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侧机场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3)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控制地带内，根据要求，在邙山陵墓群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已通过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建筑造型设计中吸取洛阳悠久的历史文化，借鉴中国传统古典建筑的设计元素，采用三段式布局，并运用现代的手法和现代材料来“转译”传统建筑的韵味；形成符合本地的建筑风格的新中式建筑，很好的契合了洛阳的地域文化特色，符合邙山陵墓群相关规划；

(4)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重点单元，符合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5）根据洛阳北郊机场改扩建工程设计资料，项目位于机场净空线范围内，项目海拔为223m，高层为地上15F~18F，建筑物高度为45.3m~54mm，建成后海拔高度为277m，低于区域北郊机场净空海拔限制高度为303.69m，符合北郊机场净空高度相关要求，满足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规划技术要点书中建筑限高均 $\leq 54\text{m}$ 要求，且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4月9日对项目总图及方案进行了评审，原则上同意项目总平面布置及设计方案。

（6）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此外，项目位于中心城区，选址不占用耕地，不涉及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重要湿地、文化自然遗产地等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生态 环境 保 护 措 施	<p><b>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严格执行《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具体措施为：</p> <p>（1）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要设置硬质围挡且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城市主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周边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其它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围挡与防溢座之间应当闭合，围挡内侧 1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围挡外侧 5 米范围内保持清洁。</p> <p>（2）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订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p> <p>（3）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p> <p>（4）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等。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项目拟在临机场路设置 1 个施工出入口，并配备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及容积为 10m<sup>3</sup> 的沉淀池。</p> <p>（5）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p> <p>（6）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 5m 范围内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项目施工渣土出入口道路、场址内施工主干道施及部分施工标段作业场地已进行砼硬化。</p> <p>（7）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p>
------------------------------------	--

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开挖产生土石方要尽可能回填于场地低洼处或地基处理，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交给未经批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8）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同时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

（9）对工程材料、沙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10）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11）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

（12）运送城市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持有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垃圾、渣土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实施密闭化运输并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外露；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并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

（13）施工机械应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通知》（洛市环联[2019]1 号）要求；此外，施工期扬尘等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期车辆和非移动设备的尾气排放应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18352.6-2016）、《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噪声防治措施**

（1）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应

避免在人群休息时进行，与敏感点工作时间错开进行，以减少噪声的影响，严禁在22:00至次日6:00施工；

(2)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要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定期维护和维修，并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3) 采用距离衰减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一侧。

(4)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以降低设备噪声，加强管理，以降低人为噪声，从而达到降噪效果。

(5) 汽车运输尽量低速，禁鸣喇叭。

为了有效地控制施工噪声影响，除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工程承包时，应将环境保护内容列入承包合同，设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3、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产生量较少，合理进行沉淀池及截排水沟设计，防治沉淀池废水溢流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场地在邻机场路设置一个施工出入口，建设单位在施工出入口需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废水严禁外排；沉淀池产生的废渣应与建筑垃圾一起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

(2) 施工区及材料堆场区等均采取硬化、土工布遮盖及四周设置截排水沟等措施，及时做好场址保洁工作，防止雨季场地径流造成区域水质污染。

(3) 施工人员以租用民房为主，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4、施工固废处置要求**

(1) 鉴于施工场地施工人员较多，要求分别多处设置生活垃圾箱（桶），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妥善处理。

(2)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要尽可能回填于场地内地基处理和低洼处，多余部分应按照当地城建、环卫部门要求及时运往洛阳市指定的建筑垃

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不得将弃土弃渣任意裸露堆置，以免在大风和强降水时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施工期工地现场项目区内设置 1 处临时堆土场，用于项目建设土石方回填。

(3) 施工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在场区分类堆放、处置，禁止混合堆放、乱倒。

(4) 建筑垃圾管理要严格遵照《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令）执行，开挖产生土石方要尽可能回填于场地低洼处或地基处理，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交给未经批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排放、消纳、回填、利用应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定的消纳场地，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置，并采取防风、防扬尘等防护措施；强化渣土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车辆必须加盖密闭装置，不得超载，不得抛撒遗漏，按照核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证。

###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水土流失的防治，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新增水土流失，将项目建设对区域生产产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实现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 (1) 工程措施

①为了防止路基滑塌、坡面崩塌滑落、坡面雨水冲刷路面，影响道路安全，主体工程临坡及填方段不稳定坡面设计采用浆砌石挡土墙进行防护或者采用草皮种植进行防护，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 (2) 植物措施

①游览道路路旁进行植树及绿化等植物措施。

②对基地管理用房周边进行绿化美化，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③供水管道基本沿景区道路进行埋设，管道敷设完成后，及时进行填埋覆土绿化，减少扰动地表的水土流失。

#### (3) 临时措施

### ①沉淀池及防护

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 1 座，用于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的沉淀，沉淀池周边要设置警示标识，确保运行安全，沉淀后的上层清液及时排出回用于施工营地洒水抑尘，沉淀池使用结束后及时回填。

### ②临时覆盖

为减少雨水对裸露地面的冲刷，拟利用可降解土工布覆盖裸露地面。

### ③临时堆土区措施

对本工程拟回填土方进行临时堆放，采用装土草袋拦挡、防尘布覆盖等对存放的临时堆土进行防护，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及沉淀池。

### (5) 管理措施

①应注意选择施工季节，尽可能避免雨季施工作业，防止暴雨期间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

②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平面布置，有效控制临时设施、运输距离、利用和保护施工范围内原有绿色植被。

③土方施工应采取边挖、边运、边调运回填方式，避免大量松散土裸露存在而造成严重的土壤侵蚀流失。

④建立实行水土流失监理制度，确保施工作业对水土流失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前提下，尽量减少地表土壤扰动，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不得乱占土；应设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挖方临时堆放、土方回填等问题。

## 6、施工期文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未开工建设，项目已经开展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建设单位已经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目前文物行政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考虑到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管理规定》(豫文物保[2014]79 号, 2014.6.4) 有关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同时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文物报批手续，

	<p>制定详细施工文物保护预案，并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同时取得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施工许可，施工方案应进行报批，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施工方案。</p> <p>(2) 对已落实为文物保护区的区域，施工时尽量减少使用大型机械和采用冲击力较强的施工方式，采用人工配合小型机械施工的方法，避免因振动、机械碾压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文物破坏事件发生。</p> <p>(3) 施工期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全过程监控，使施工中文物保护处于受控状态；鉴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和文物勘探工作的局限性，为了保护地下文物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已探明的文化遗存进行挖掘和破坏，建设单位有责任和义务负责现场已探明的文物遗存安全保护工作。</p> <p>(4) 施工中若发现文物或有考古研究价值物品时，应暂停施工，封闭保护现场，防止文物被破坏或流散，立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物品，立即通知洛阳市文物管理部门、监理和建设单位，并积极协助处理；文物管理部门处理完现场，并接到文物部门和建设单位继续施工通知后才能重新开工。</p> <p>(5) 加强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文物保护意识，增强保护文物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开工前主动和洛阳市文物保护部门进行联系，对地上、地下文物做到心里有数，以便提前、有针对性做好工作。</p> <p>(6) 严禁随意乱刻、乱画、破坏文物，坚决抵制贩卖文物活动。</p> <p>(7) 鉴于地下文化遗存的不可预见性和文物勘探工作的局限性，最终以考古发掘为准；为了保护地下文物的安全，未经考古发掘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施工，建设单位负责已探明的文物遗存的安全保护。</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一、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b></p> <p><b>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1) 汽车尾气</p> <p>由于停车场位于地下废气不易疏散，故地下停车场设置 40 个排风系统，对停车场内的空气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设计换气要求为 6 次/小时，送入新鲜空气的进风口宜设在主要通道上。</p> <p>本项目建成后，小区绿地率达 35.08%，绿化方式为乔、灌、草立体结合，</p>

能有效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车辆尾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轻微。

## (2) 厨房油烟

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家庭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2、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项目 1#楼东侧设置 1 座容积 200m<sup>3</sup>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瀍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洛河。

##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从加强管理着手，在道路及停车场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设置明显禁止鸣号等交通标志。

(2) 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变压器、热交换机组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

(3) 在总平面布置过程中将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空调机房等设备用房均设置在地下室 内，利用建筑墙体隔声，内墙面拉毛或吸声材料处理减少噪声污染，设备安装位置上尽量避免安装在住宅楼正下方，以避免墙体传播对项目居民产生影响。

(4) 对有振动设备机组设防振支座和减震垫，以减振降噪，如管道穿墙应加装减震垫，管道空中架设时设置减震钩固定；其中泵类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电机冷却风扇噪声，脉冲压力不稳定而产生的噪声及机械噪声，这些噪声以冷却风扇噪声为最强。电机噪声频带较宽，以中低频为主，一般用内衬吸声材料的电机隔声罩和泵基础减振垫，水泵机座与基础使用阻尼钢弹簧减振器连接，泵的噪声可以降低 15dB (A)，再经过障碍物的隔音作用后，可以使室外噪声达到 60dB (A)。

(5) 采用低噪声风机，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采用减震吊架，风机、水泵进出口与管道之间设可曲挠性软接头，可曲挠橡胶接头使用在风机、水泵进出口时，应位于风机、水泵侧，与风机、水泵间应安装金属变径接头，且安装在变径大口径处。

(6)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防止泵等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 4、运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居民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处理，暂存于小区内设置的垃圾收集点，收集容器采用封闭结构，由物业管理人员做到日产日清，交予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沿街商铺垃圾主要成分为纸箱、塑料、废纸等，外卖废品公司。

#### 5、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后，在居民楼北侧和南侧设有绿化带，建筑物之间和道路种有草坪、低矮灌木等绿植，以恢复对植被破坏，项目建成后绿地率为 35.08%。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5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9.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3%，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类别	主要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预计达到效果
施工期	废气	落实“七个 100%”，场址四周设置围墙；围挡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	3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材料、临时弃土堆放时设篷盖若干	8	/
		施工便道、场地硬化、洒水车尘等	8	/
		临机场路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	4	/
		散流体和裸地等抑尘网布若干	10	/
		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施	5	/
	废水	车辆冲洗水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10m <sup>3</sup>	1.5	/
		施工项目设置 1 个容积为 10m <sup>3</sup> 临时防渗化粪池 1 个	3	
	固废	施工场地设若干垃圾桶	1	/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1	/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设置施工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5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要求
	生态	临时堆土区、施工项目部	20	/

环保投资

		及施工便道等设置临时覆盖、截排水沟及沉淀设施；项目部实施临时绿化工程等水土保持及生态措施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1 个 200m <sup>3</sup> ，设于绿地下	10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灤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热交换站、水泵房、配电房等设备间、泵类进行密封隔声、消声、减震、柔性连接等；建筑已考虑设计双层隔声窗、临道路侧种植高大绿化降噪植被	56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垃圾收集点若干	5	分类收集，安全贮存
	生态	绿化面积 6713.98m <sup>2</sup>	52	/
	合计			219.5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加强施工管理，严禁在施工作业区外越线施工、土方堆放，开挖土方及时清运，基坑及时回填，施工裸露地表注意随时密目网覆盖，禁止防止水土流失，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车辆，施工结束后应做好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	落实各项措施，以减轻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程度，做好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	加强运营期管理，厂区绿化恢复	厂区绿化率达到35.08%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灤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不外排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废水全部综合利用；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小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灤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灤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若夜间施工，需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	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合理安排进出车辆，风机、水泵等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落实环保措施，减少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落实“七个100%”，采用覆盖措施，配备洒水车，运输车辆加篷布覆盖；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等；采用全封闭施工，施工出入口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及容积为10m <sup>3</sup> 沉淀池，场地四周设高围栏，道路临时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地下车库设置换风系统；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家庭油烟机处理后经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硬化、及时清理场地弃渣料，洒水灭尘，防止二次扬尘，围挡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等			
固体废物	施工工程弃土定期送至政府指定的弃土渣集中存放点、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工程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合理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置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生态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名称	距离 (m)	方位
营庄安置房	35	西侧
景家沟	147	北侧
望朝岭村	343	西侧
营庄村	406	东南
望朝阁 (拟建)	20	南侧
望朝苑 (拟建)	20	东侧



附图二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及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 ★

# 洛阳市望朝岭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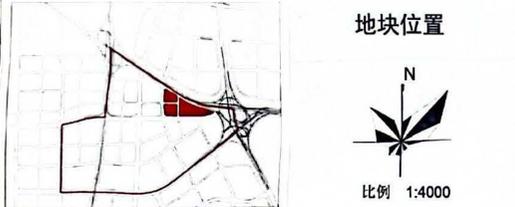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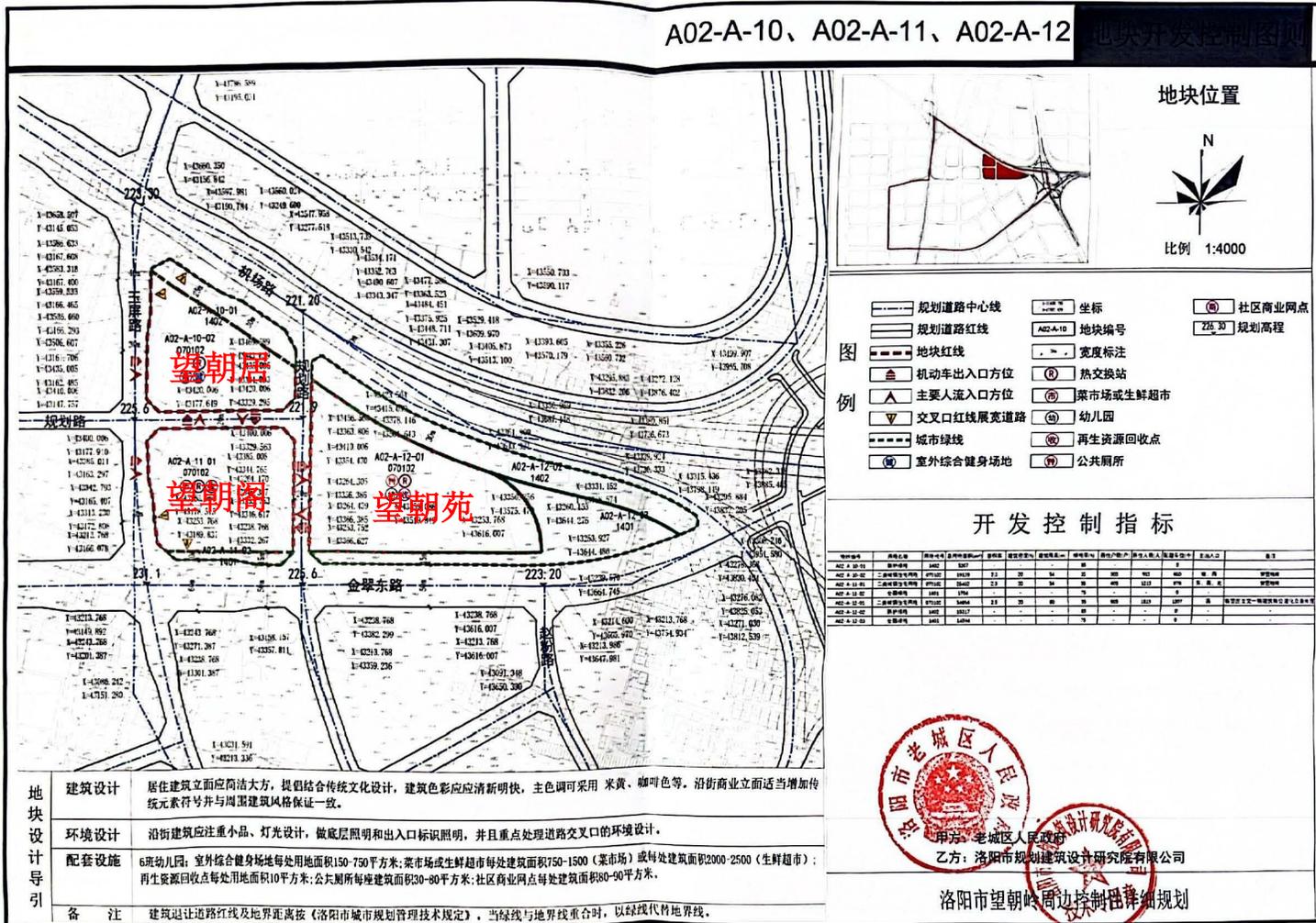
THE REGULATORY PLANING OF WANGCHAOLING DISTRICT IN LUOYANG

##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三 本项目与洛阳市望朝岭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 A02-A-10、A02-A-11、A02-A-12



- 图例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规划道路红线
  - 地块红线
  -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主要人流入口方位
  - 交叉口红线展宽道路
  - 城市绿线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坐标
  - A02-A-10 地块编号
  - 宽度标注
  - 社区商业网点
  - 规划高程
  - 热文驿站
  -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 幼儿园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公共厕所

## 开发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停车位	日照	其他
A02-A-10-01	居住用地	R02	3.00	30	24	20	100	100	100
A02-A-10-02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A02	1.50	20	24	20	100	100	100
A02-A-11-01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A02	1.50	20	24	20	100	100	100
A02-A-12-01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A02	1.50	20	24	20	100	100	100
A02-A-12-02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A02	1.50	20	24	20	100	100	100
A02-A-12-03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A02	1.50	20	24	20	100	100	100

建筑设计	居住建筑立面应简洁大方，提倡结合传统文化设计，建筑色彩应清新明快，主色调可采用米黄、咖啡色等。沿街商业立面适当增加传统元素符号并与周围建筑风格保证一致。
环境设计	沿街建筑应注重小品、灯光设计，做底层照明和出入口标识照明，并且重点处理道路交叉口的环境设计。
配套设施	6班幼儿园；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每处用地面积150-750平方米；菜市场或生鲜超市每处建筑面积750-1500（菜市场）或每处建筑面积2000-2500（生鲜超市）；再生资源回收点每处用地面积10平方米；公共厕所每座建筑面积30-80平方米；社区商业网点每处建筑面积80-90平方米。
备注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及地界距离按《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当绿线与地界线重合时，以绿线代替地界线。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甲方：老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洛阳市望朝岭周边控制详细规划

附图四 项目规划总图



# 邙山陵墓群 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北



0 0.5 1 2KM

## 保护区划图 孟津北魏陵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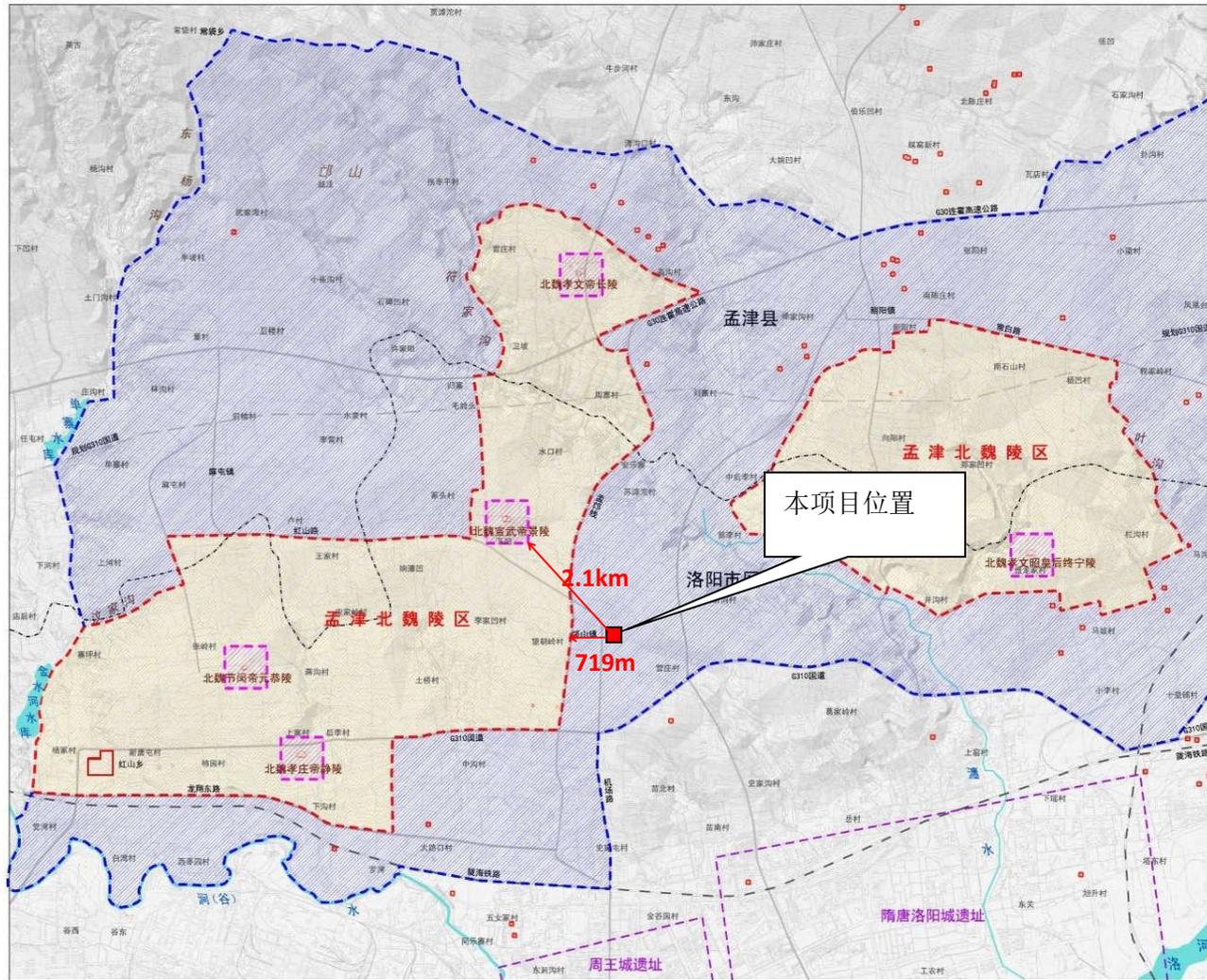
### 图例

- 保护范围边界
- 重点保护区边界
-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重点保护区
- 一般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它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 各类墓葬
- 公路
- 铁路
- 县市界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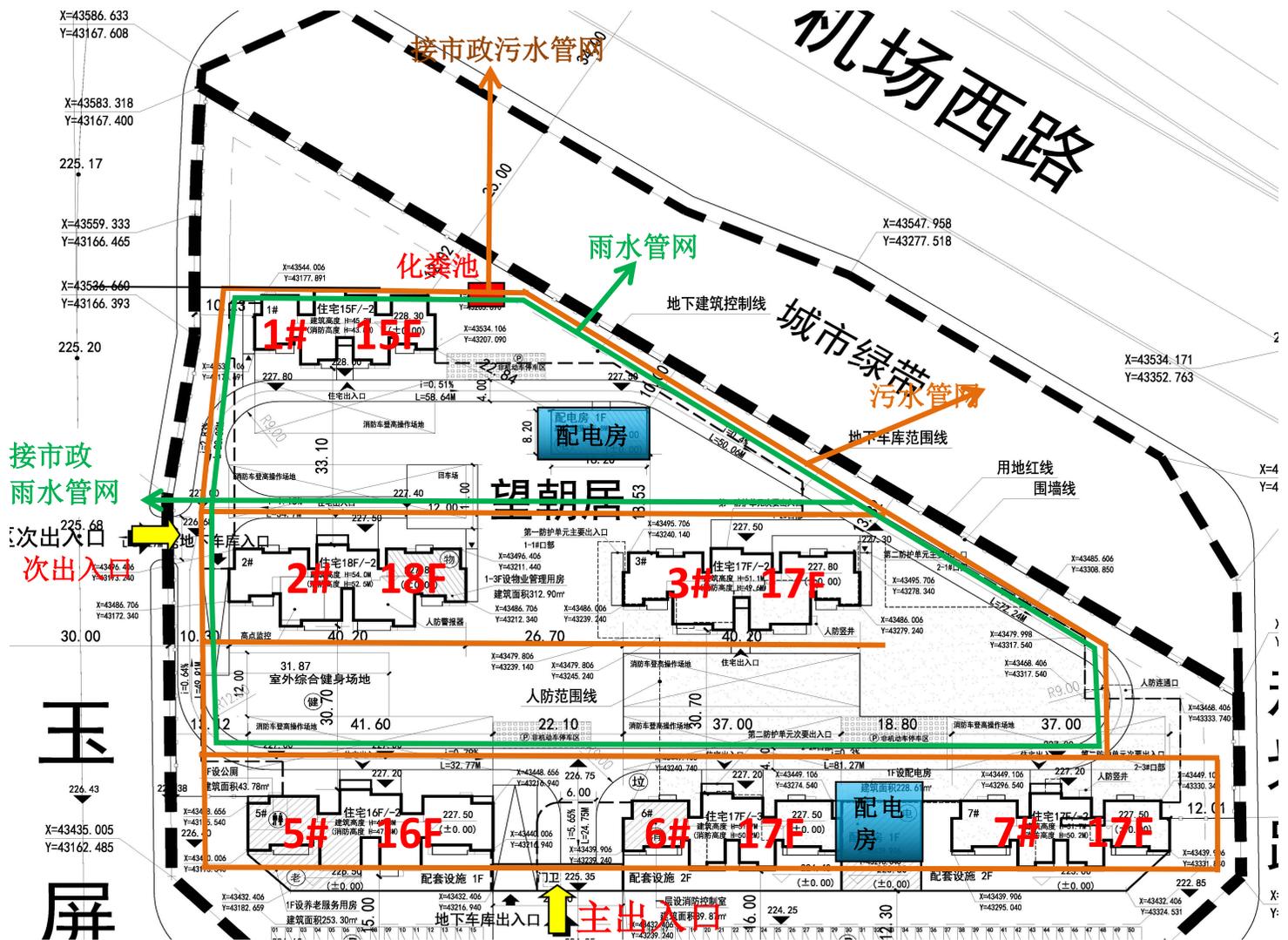
### 面积统计

名称	面积(公顷)
保护范围	5086.4
重点保护区	180.0
一般保护区	49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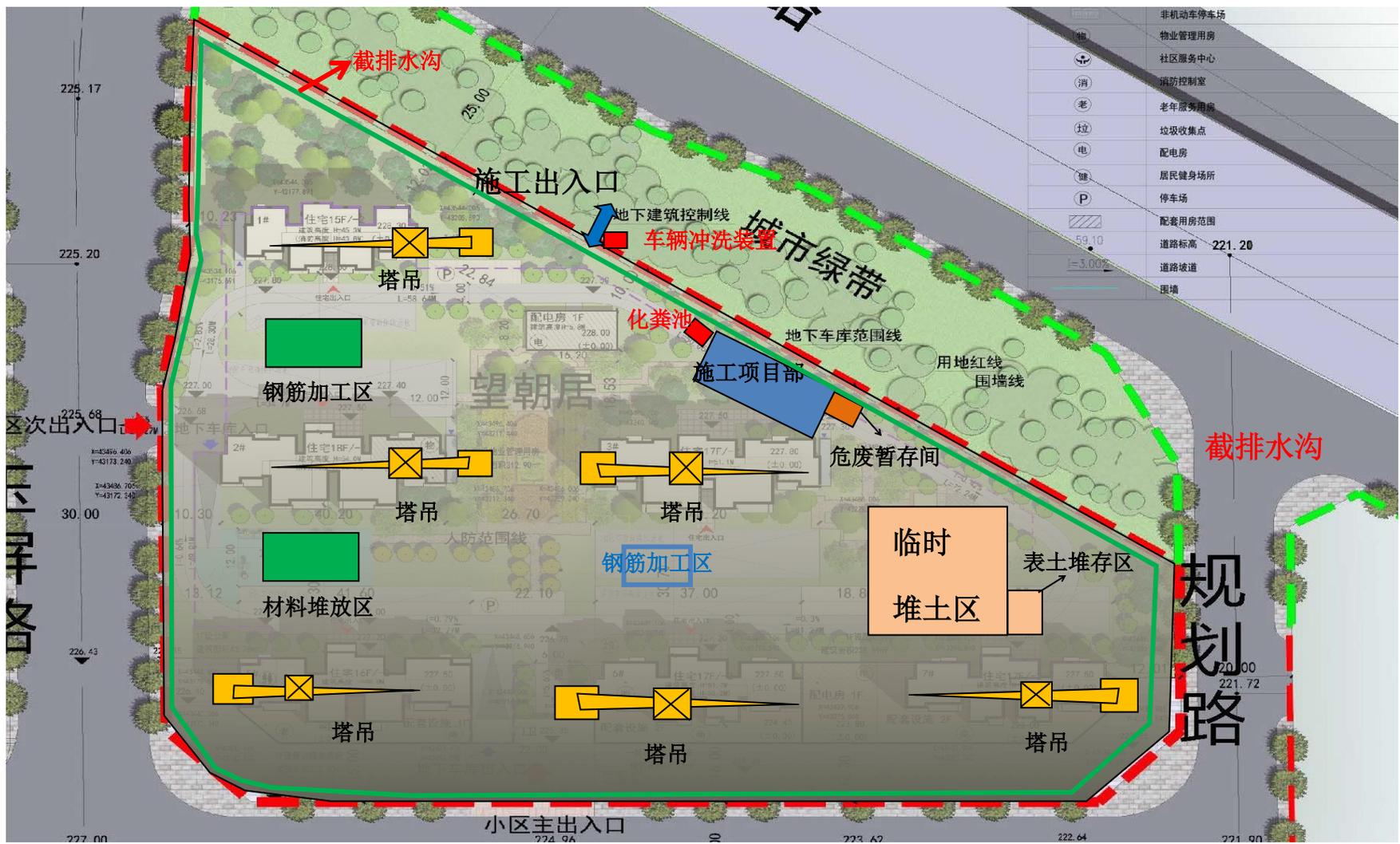
注：片区保护范围外独立墓葬保护范围为墓葬中心外扩30米，面积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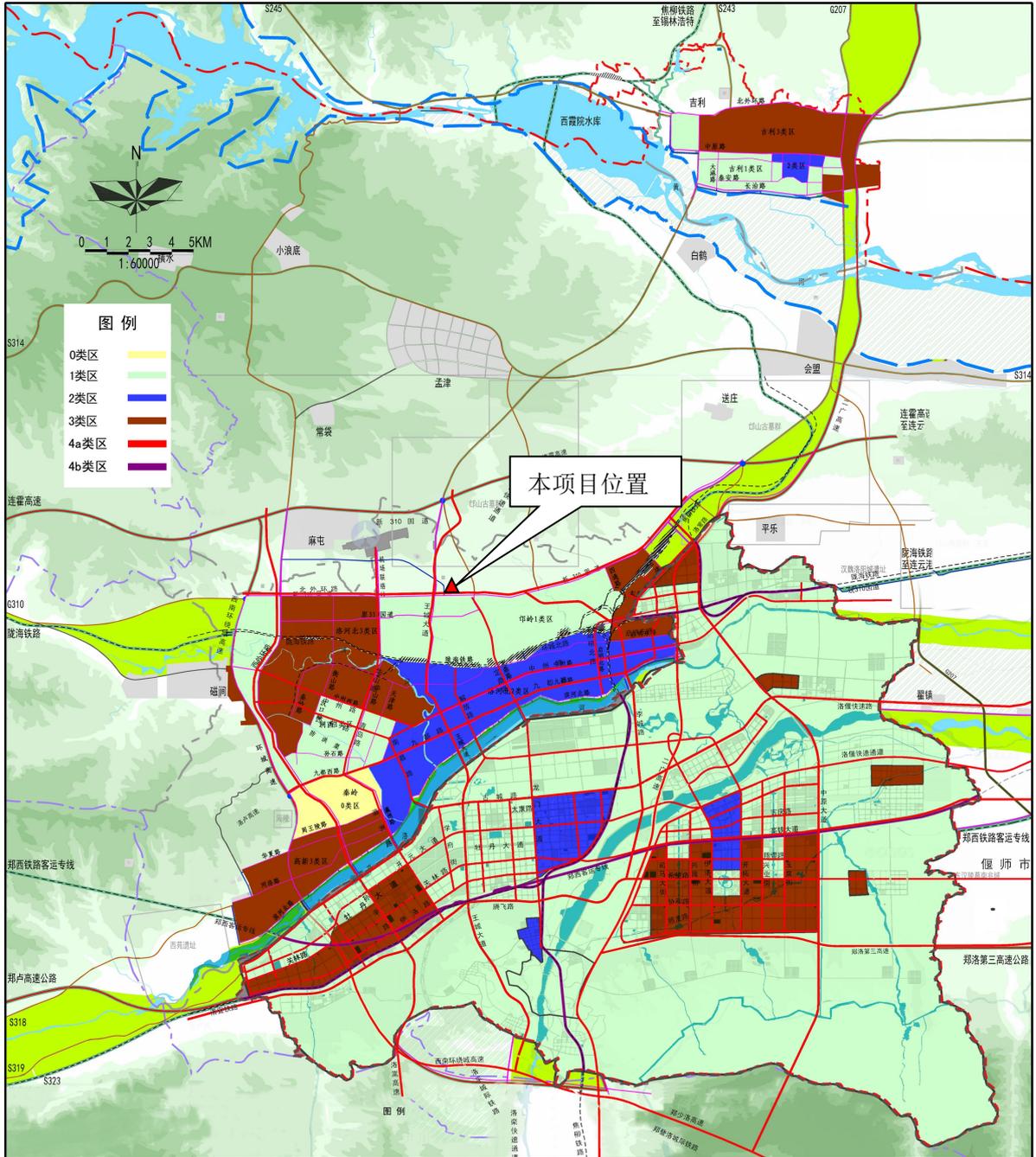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生态保护措施图

# 洛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图



项目现状



项目西侧在建营庄安置小区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项目北侧机场路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7日



附件2 备案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02-04-01-999337

项目名称: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2MAD5NE8N8U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东南角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28.71亩, 总建筑面积约67819.05平方米, 容积率2.3, 绿地率35.08%, 项目共建6栋高层住宅, 同时配套地下车库, 小区道路, 排水管网, 供配电及照明设施和消防绿化工程等公共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居住、商业、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小区, 市场前景良好。

望朝居此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手续, 此件不能作为开工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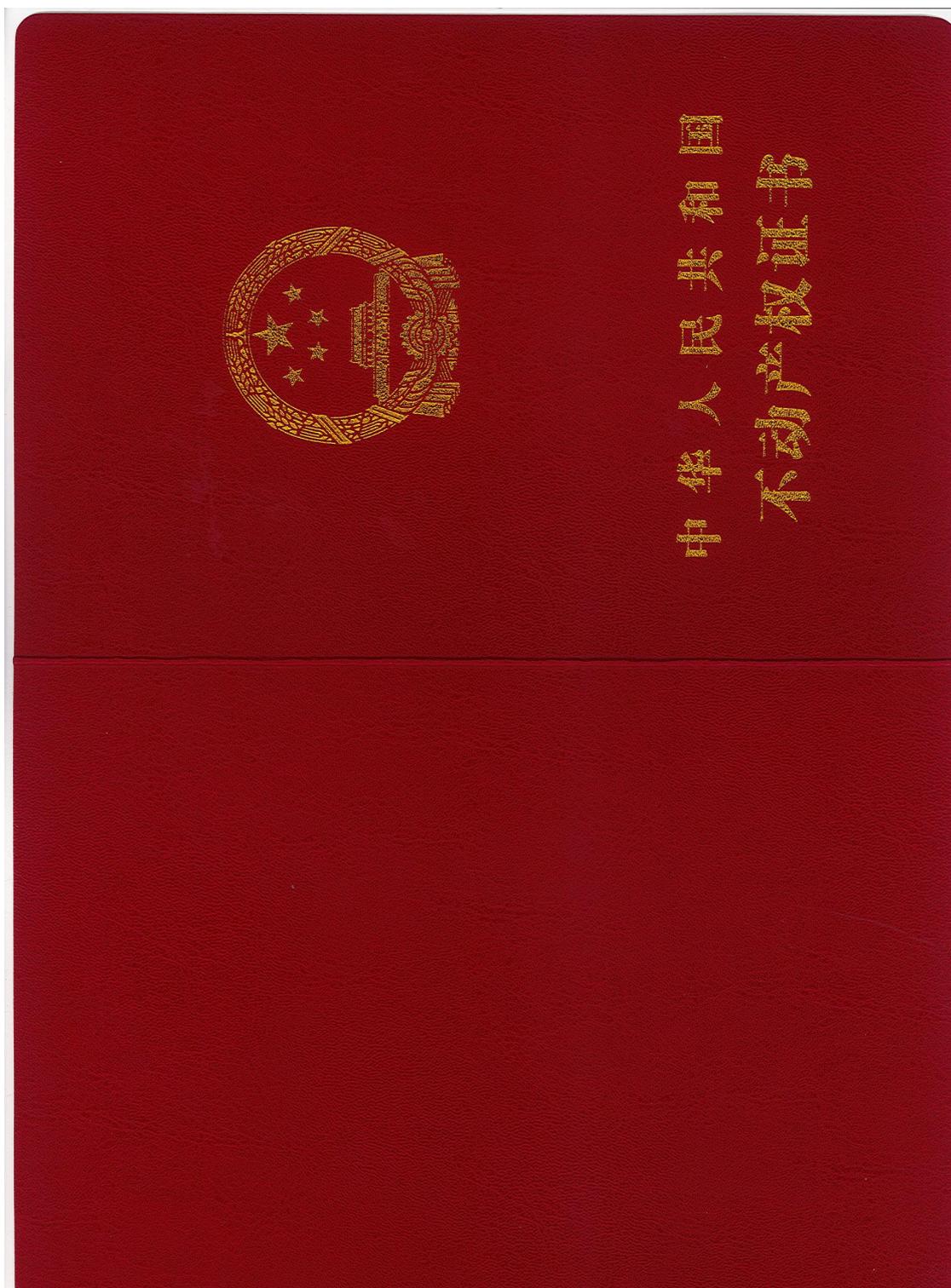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 51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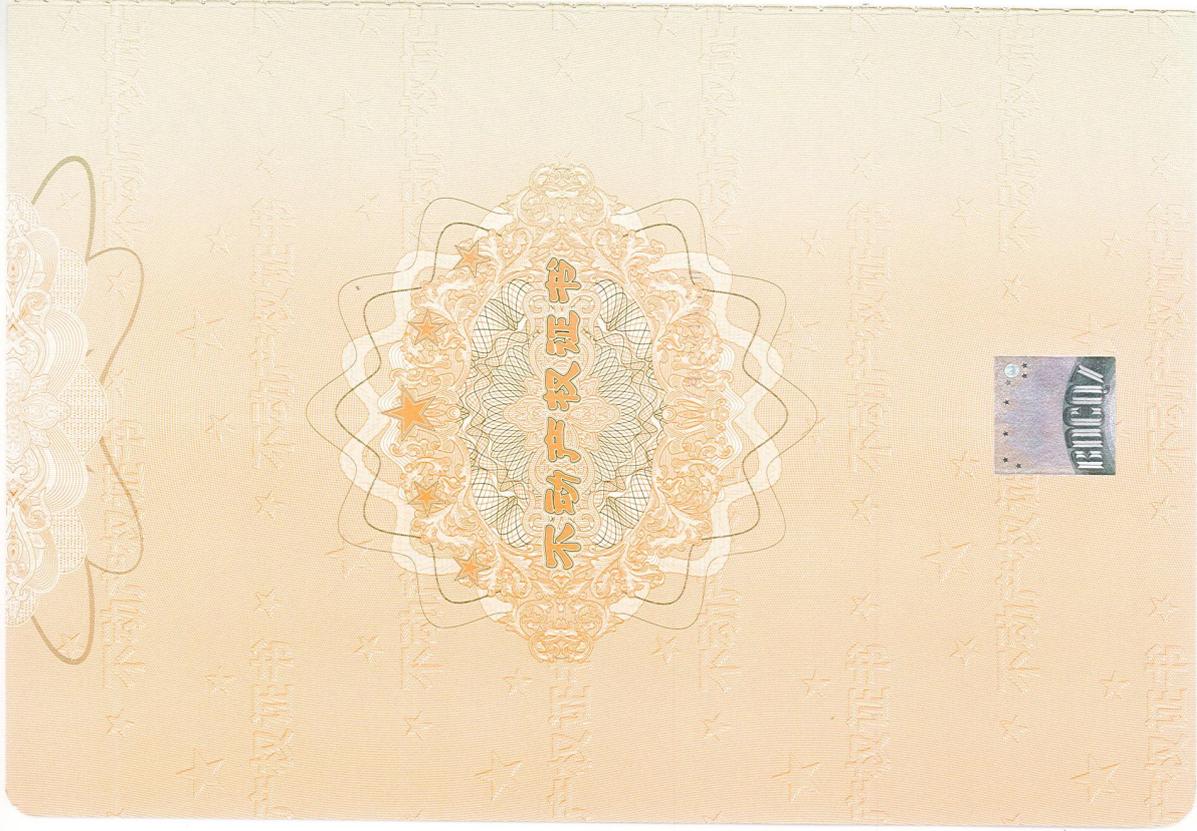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3 土地证





豫 ( 2024 ) 洛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11649 号

权利人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东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302 100201 GB0006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2023年12月13日起 2093年12月13日 止		
面积	19139.85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3年12月13日起 2093年12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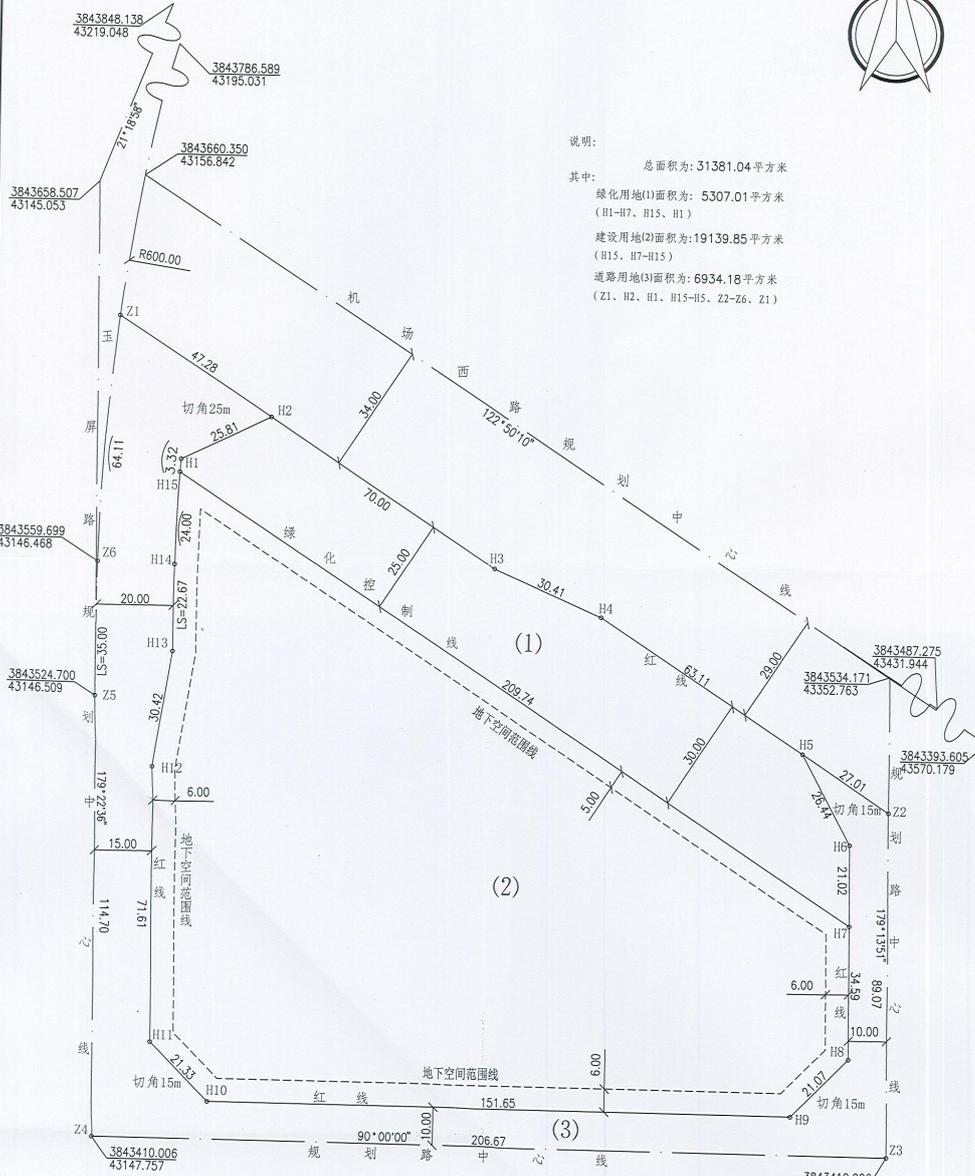
凭证本数: 1	权利角色: 转出方
业务编号: 24030700293	权利人名称:
附注: 1、该宗地批准用途为住宅用地兼容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按照土地用途分类归为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终止日期至2093年12月13日;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为配建停车和人防设施用地, 终止日期至2073年12月13日。 2、地下空间用地面积19139.848平方米,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15955.74平方米。	

座落：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交叉口东南角

#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宗地图

3843.00-43.00 3843.50-43.00

1:1000



说明：  
 总面积为：31381.04平方米  
 其中：  
 绿化用地(1)面积为：5307.01平方米  
 (H1-H7、H15、H1)  
 建设用地(2)面积为：19139.85平方米  
 (H15、H7-H15)  
 道路用地(3)面积为：6934.18平方米  
 (Z1、H2、H1、H15-H5、Z2-Z6、Z1)

注：1、地下空间用地面积为19139.848平方米(合28.710亩)；  
 2、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为15955.740平方米(合23.934亩)；  
 3、本图采用洛阳市2000坐标系

## 河南立策地理遥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黄雅婷	审核	杨晓林
校核	李际程	审定	石丽晓
项目负责人	王樊奇	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3002023YG00433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用地单位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洛阳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洛政土(2023)538号
用地位置	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东南角
用地面积	19139.848(m <sup>2</sup> )
土地用途	07-居住用地:19139.848(m <sup>2</sup> ).
建设规模	66033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附件;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规划技术要点通知书

编号 规条13-11-76

现提出 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规划技术要点:

规划用地范围	东 至	规划路	西 至	玉屏路
	南 至	规划路	北 至	机场路绿化控制线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可兼容性质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容积率	大于1.0不大于2.3	建筑密度	≤20%
	绿地率	≥35%		
	建筑限高	建筑限高54米		
建筑退让要求	地上、地下各类退让距离满足《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公共设施配置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每处用地面积150-750平方米,社区商业网点每处建筑面积80-90平方米		
	市政公用设施	热交换站一处		
出入口与停车场设计	出入口位置	玉屏路、规划路	无障碍设计	考虑
	机动车停放	满足技术规定要求	非机动车停放	考虑
其他要求	<p>1、项目用地分为地上和地下两部分。                      (1) 地上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总建设用地面积19139.848平方米;1.0&lt;容积率≤2.3,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限高54米。(2) 地下空间地块面积19139.848平方米,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15955.740平方米,地下空间建设深度≤10米,开发层数≤2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31911.48平方米,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为配建停车和人防设施,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用地坐标图为准。                      2、街坊级配套设施宜集中设置,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沿街住宅底层不得规划商业设施。                      3、规划设计方案应满足控规及区域城市设计要求。                      4、机动车停车位配建严格按照《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住宅配建停车位宜全部在地下设置,实行人车分流。                      5、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0号)及《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6、严格按照《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改革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实施意见》(洛办〔2022〕9号)、《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洛阳市民政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洛阳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管理办法》(洛民通〔2021〕53号)的规定配建老年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7、小区绿地和体育用地建设严格按照《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GB 50180-201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8、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2〕64号)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9、小区绿化和道路铺装应按照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                      10、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科〔2022〕164号)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有的住宅小区要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11、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豫建科〔2022〕251号)要求执行装配式建筑标准;                      12、按照市政府《关于推进成品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5号)要求执行成品住宅标准;                      13、涉及地铁设施应按照《洛阳市加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与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洛政办〔2018〕34号)、《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执行;                      14、项目实施前须履行文物报批手续,若本条件与文物勘探结果相矛盾,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建设意见为准;                      15、该技术要点有效期一年,且仅供土地出让使用;                      16、未尽事宜按《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国家规范及批准的规划执行。</p>			



# 洛阳市文物局

---

---

## 洛阳市文物局 关于金翠东路以北、机场路以南地块的意见

老城区人民政府：

现有金翠东路以北、机场路以南地块，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建设用地面积19140平方米。该地块尚未完成文物勘探，为了支持我市土地供应工作，经研究，我局提出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地块开展土地供应工作。
- 二、项目实施前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如有重要发现，建设项目须调整避让。
- 三、项目建设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文物报批程序。



编号: KT2024005



# 考古勘探报告

建设单位: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 LYTD-2023-47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LYTD-2023-47

## 考古勘探成果报告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图九 考古勘探现场照（北—南）

### （三）文化遗迹分布情况

本次勘探未发现遗迹现象。

### （四）存在问题

鉴于地下文化遗存的不可预见性和考古勘探工作的局限性，最终以考古发掘为准。同时，为了保护地下文物的安全，未经考古发掘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施工，建设单位有责任和义务负责现场已探明的文物遗存的安全保护。

该项目虽经建设单位清理，但现场仍存有建筑物、硬化面、建筑垃圾等障碍，待建设单位施工时及时通知我单位给予配合。

### （五）结语

通过对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拟建的 LYTD-2023-47 项目范围内进行的



考古勘探，使我们对这里的地层堆积情况有所了解，本次勘探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建设单位须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附件8 土调意见

### 《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机场西路与金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金翠路与玉屏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11月8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会同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机场西路与金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金翠路与玉屏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报告委托单位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洛阳市老城区旧城改造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编制情况，专家组经质询、审查、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 地块情况

调查地块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三个地块的四至边界分别为：老城区机场西路与玉屏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西至规划玉屏路，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北至机场西路；机场西路与金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西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金翠路，北至机场西路；金翠路与玉屏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西至规划玉屏路，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金翠路，北至规划路。中心坐标依次为：东经112.426132°，北纬34.718633°；东经112.428756°，北纬34.717243°；东经112.426412°，北纬34.717136°。地块面积依次为：19139.845m<sup>2</sup>；34861.736m<sup>2</sup>；25409.166m<sup>2</sup>。上述地块现已规划成居住用地。

#### 二、 总体评价

该《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开展本次第一阶段调查工作，调查程序和方法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该《报告》为可以结束调查的完整报告，主要内容全面，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无需进一步补充调查。根据初步调查报告结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

#### 三、 建议完善修改的内容

- 1、进一步核实本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变迁及使用情况，补充收集相关企业的环评报告等资料，完善人员访谈；
- 2、核实监测点位合理性，补充地块内部点位的监测分析。
- 3、完善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专家复核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

成员：

2023年11月8日

马桂科  
刘永强

附件9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10月28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8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6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220003	老城区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	洛阳市	老城区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	/	/

					胶、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工业项目；在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作。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2321030	洛河洛阳市白	一般	洛阳市	老城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	/	/

6	马寺控制单元				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4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22310001	NV	重点	洛阳市	老城区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

					<p>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2025年不低于65%。</p> <p>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年下降6-10%。2、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p>	<p>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p>
--	--	--	--	--	--	---	---

					<p>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p> <p>3、到 2025 年，全省淘汰</p>		
--	--	--	--	--	---	--	--

						国三及以下和 46% 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YS41030 2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老城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	/	/

				<p>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p>	<p>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p>	
--	--	--	--	---	--	--

				<p>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p>		
--	--	--	--	--	--	--	--

					<p>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p>		
--	--	--	--	--	--	--	--

						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0 2233000 1		重点	洛阳市	老城区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p>	/	/

				<p>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p>	<p>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p> <p>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p>		
--	--	--	--	---	--	--	--

					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 2234000 1		重点	洛阳市	老城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渣油、渣油及直接燃烧生物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

				<p>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p>	<p>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火材料、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p>	<p>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	--	--	--	--	--	---	---

					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0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2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老城区	9个街道办（即西关街道、西南隅街道、西北隅街道、东南隅街道、东北隅街道、南关街道、洛浦街道、邙山街道、道北路街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道), 全 区域			
--	--	--	--	--	-------------	--	--	--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68-08-2024

委托单位: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cc@163.com

控制编号：DFJC.JL-ZL-30-01-2020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68-08-2024

项目名称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日期	2024年08月18日~2024年08月23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		
备注	-----		
编制: 郑伟伟	审核: 70440		
		签发日期: 2024.8.23	

测角  
测专

##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	夜间 Leq[dB (A) ]
1	东厂界	2024.08.18	52	43
2	南厂界	2024.08.18	53	44
3	西厂界	2024.08.18	53	43
4	北厂界	2024.08.18	56	52
5	营庄安置房	2024.08.18	53	4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质控总结

-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9月2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在老城区召开了《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在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完善补充后可以上报审批。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赵光辉（信用编号：BH011999）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 三、报告表应对一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1、完善项目与邙山陵墓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及文物保护法相符性分析，补充并完善项目与洛阳北郊机场净空高度相符性分析，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完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核实项目用排水量、废水水质，补充化粪池收集废水情况，并充分阐明化粪池容积、位置设置合理性。

3、核实并细化基坑施工工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细化施工期废气、固废及噪声影响分析；核实项目土石方挖填数量，施工期弃土量及清运处置方式，核实临时堆土区位置、数量，细化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完善施工期文物影响分析

及措施有关内容。

4、核实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完善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补充施工总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耿丽梅、陈光秀、刘宗耀

2024年9月27日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专家评审会参会人员  
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1	邓文舒	老城公司	科长	1337915781
2	刘子	老城公司	科长	18737998179
3	刘宗岩	机械工业出版社	正高	1863772699
4	耿丽梅	洛阳第一环交所(退休)	高工	13525904839
5	陈岩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高工	13838867355
6	史光祥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38838111
7	李亚坤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37952639
8	张艳	河南豫发建设有限公司	张	15937951878
9				
10				

2020年9月27日

洛阳豫达置业有限公司望朝居项目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1				
2				
3	陈光忠	桐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38867311
4	耿丽梅	洛阳市环卫研究所(退休)	高工	13525904839
5	刘学贵	桐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8637926999
6				
7				
8				
9				
10				

2024年9月27日